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6年 1 月 15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封面签署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

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1,317,760 百万元，最近一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1,323,017 百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323 百万元、129,577 百万元和 107,173 百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7,358 百万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发行后的交易流通

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AA 评级结果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存在或出现可能对

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评级公司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本期债券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

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国际油气产品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从事广泛的与油气产品相关的业务，并从国际市场采购部分油气产品满足需求。国际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价格受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油气的供需状况及具有国际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争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内原油价格参照国际原油价格确定，国内成品油价格随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而调整，国内天然气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未来油气产品价格波动将给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油气资源不足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油及凝析油探明储量分别为 11,018 百万桶、10,820 百万桶及 10,593 百万桶，天然气探明储量分别为 67,581 十亿立方英尺、69,323 十亿立方英尺及 71,098 十亿立方英尺。尽管发行人目前探明的油气储量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将来能够通过勘探活动增加或保持本公司的油气储量水平，如果不能成功获得足够的接替油气资源，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九、税费政策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费政策，发行人目前需缴纳包括公司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和资源税等在内的多种税项以及包括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矿区使用费、石油特别收益金等在内的各项费用。税费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国家对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给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发行人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告（详情参阅发行人

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 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截至 2015 年 9 月末, 公司总资产 23,723.42 亿元, 净资产 13,110.84 亿元, 资产负债率为 44.73%; 2015 年 1-9 月, 发行人营业收入 13,051.05 亿元, 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25.6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5.98 亿元, 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68.14%, 主要系由于在全球石油行业不景气的环境下, 原油、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及原油、天然气、汽油等产品销售量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

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经营情况正常,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结构优良、偿债能力较强,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十一、公告类文件中债券全称更名事宜

本次债券发行日期与申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日期存在跨年度的情形,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 公告类文件中本次债券名称统一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相关申请文件继续合法有效。

十二、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 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 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 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 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三、认购人承诺	2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1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3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1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33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3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具体偿债计划	37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37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8
四、偿债保障措施	38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概况	4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43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44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46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1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2
八、公司治理结构	61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0
十、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82
十一、安全生产情况	82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市场状况	83
十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发展战略	91
十四、关联交易	92
十五、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9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5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9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5
三、报告期内会计科目调整说明.....	9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6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02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103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4
八、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131
九、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31
十、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32
十一、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3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5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3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5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35
四、募集资金应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3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3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3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3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4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47
第十节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15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57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169
三、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8
四、主承销商声明	189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5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196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	197
八、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8
九、评级机构声明	20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1
一、备查文件	201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0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中首期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事务所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

		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石油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中油国际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国际有限公司
我国三大石油公司	指	本公司、中国石化、中国海油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原国家经贸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审计署、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存托股份（ADS）	指	由存托银行发行，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国存托股份，本公司发行的每一单位存托股份代表100股H股的所有权

COSO	指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f 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
API重度	指	美国石油学会用来表示油品比重的一种约定尺度。其关系为： $^{\circ}\text{API} = \frac{141.5}{\text{比重}_{60^{\circ}\text{F}/60^{\circ}\text{F}}} - 131.5$
HSE	指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管理体系的简称
特别收益金	指	国家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按比例征收的收益金
成品油	指	以原油为主要原料的石油炼制产品，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等
化工产品	指	基础有机化工产品、无机化工产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化肥等
基本化工产品	指	乙烯、丙烯、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等
石脑油	指	原油分馏得到的一个馏分。又称粗汽油，可加工成各种石油产品，又可用作石油化工原料，生产烯烃和芳烃
探明储量	指	在现有经济和作业条件下（比如：截止预测日前的价格和成本），根据地质和工程资料，可以合理确定的、在未来年份可从已知油气层开采出的石油或天然气资源量估计值。价格因素仅考虑了由合同协议规定的现有价格变动情况，但不考虑因未来条件而导致的价格上升
桶	指	国际通用的原油计量单位，以体积进行衡量，7.389桶原油相当于1吨原油（假设API重度为34度）
十亿立方英尺	指	国际通用的天然气计量单位，以体积进行衡量
衍生化工产品	指	由基本化工产品生产的化工产品
乙烯	指	最简单的烯烃，用于制造合成树脂、合成橡胶、有机产品等产品的中间原料
采收率	指	从地下油（气）藏可采出的油（气）占地质储量的百分数
收率	指	在炼化生产过程中，某一时期投入单位数量原料所获得产品（如成品油、化工产品等）的实际产量与理论最大产量之比
轻油收率	指	轻油产品（轻油产品范围包括：汽油、煤油、柴油、

		石脑油、溶剂油、苯类产品、洗涤剂原料油、分子筛脱蜡料、甲基叔丁基醚)产量÷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100%
负荷率	指	在规定时间内(日、月、年)内的平均负荷与最大负荷之比的百分数
综合商品收率	指	原油产品商品量÷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100%
储量接替率	指	年度全部新增净储量除以当年油气产量,可进一步分为石油储量接替率、天然气储量接替率和油气当量储量接替率
液化天然气(LNG)	指	气田生产的天然气经过除液、除酸、干燥、分馏处理后,经低温高压使天然气由气态转变成液态,形成液化天然气
压缩天然气(CNG)	指	加压后以气态方式存在的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LPG)	指	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在提炼原油时生产出来的,或从石油或天然气开采过程中挥发出的气体,在适当的压力下形成的混合物并以常温液态的方式存在
储采比	指	对于任何给定的井、油田或国家,探明储量与原油年产量之间的比值,或对于天然气而言,则为探明储量与井口产量的比值(不包括放空燃烧的天然气)
WTI	指	以美国西德克萨斯轻质原油为基准油的价格指数体系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2、法定代表人：王宜林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4、邮政编码：100011

5、成立日期：1999年11月5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183,020,977,818元整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2522

8、联系电话：010-59986223

9、传真：010-62099557

10、网址：<http://www.petrochina.com.cn>

11、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原油的仓储、销售；成品油的销售；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储运、海油工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3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烟的销售（仅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气经营（限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住宿、报纸期刊图书的零售、音像制品经营，水路运输，道路运输、运输代理、船舶代理、三类汽车维修（以上仅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石油勘查、开采和石油化工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农用物资的销售；房屋和机械设备的租赁；纺织服装、文体用品、五金家具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充值卡、计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代理收取水电公用事业费、票务代理、车辆过秤服务，广告业务、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

2015年3月26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2015年6月23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并批准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

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指根据上述授权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票据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授权财务总监赵东签署了《关于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主要条款的决定书》，本次公司拟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0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40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

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本次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发行完毕。

（三）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本次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 2、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00亿元。
- 3、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0年。
- 4、本期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5、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10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0亿元。。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亿元；品种二为10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6中油01”，上市代码为“136164”；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6中油02”，上市代码为“136165”。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

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2016年1月19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1月18日止；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

16、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

式，一次性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的上级支行。

户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石油大厦支行

账号：0200022429003101092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或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6、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1月15日
发行首日	2016年1月19日
发行期限	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0日，共2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王宜林

联系人：纪伟钰、马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联系电话：010-59986223

传真：010-62099557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周一红、许进军、边洋、张帆、余俊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6568206、010-83574533

传真：010-66568704

（三）其他联席主承销商

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人：吴荻、陈志利、王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7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刘华欣、尚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3、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名苑写字楼 A 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侯绍泽

联系人：李明、季拓、赵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联系电话：010-51789165、010-51789084

传真：010-51789039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韩翔、刘晓渊、王超、加龙、赵维、周伟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556

传真：010-60833504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刘国平、王崇赫、任贤浩、王明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56、010-85156322、010-65608354

传真：010-65608445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李硕一、马国栋、石珊、谢梦兰、尚粤宇、张国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联系电话：010-57601906

传真：010-57601990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肖微

联系人：余永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五）会计师事务所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人：李建、潘昱甫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2、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李丹、韩蕾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七）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刘洪涛、高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八）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地安门支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77号德胜国际中心D座

负责人：梅霜

联系人：王勇

联系电话：010-59982183

传真：010-84078806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负责人：高斌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十一）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开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2516810601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27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5%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汇率的波动对经营业绩具有双重影响。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可能会减少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同时进口原材料和设备的成本也可能因此下降；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美元收入，同时增加发行人进口原材料和设备的成本。汇率的变动也将影响企业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及境外投资实体的价值，影响企业采购销售数量、价格、成本，间接引起企业一定期间收益或现金流量变化。

2、利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影响了发行人债务融资的成本。中国人民银行未来可能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继续调整基准利率水平，并可能导致发行人利息支出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0.73%、81.60%、83.73%和82.97%，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油气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债务规模不断增长的风险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988,071百万元、1,072,096百万元、1,087,616百万元和1,062,216百万元，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资本性支出和采购支出的规模逐步扩大，近三年发行人整体债务规模上不断增长，债务规模的上升对公司经营造成压力，并从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239,288百万元、288,529百万元、356,477百万元和110,936百万元，公司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一定的波动，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及业务经营带来压力。

6、收入利润指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877,624百万元，较2014年同期大幅下降276,344百万元，降幅为23.95%。2015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37,363百万元，相比2014年同期下降了59.63%。2015年1-6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8,589百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61.39%。发行人收入及盈利指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原油、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原油、天然气、汽油等产品销售量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在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下，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指标将可能进一步下降。

7、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为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未来在勘探与生产等业务板块仍然会保持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8、油气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33,583百万元、801,083百万元、880,482百万元和857,894百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90%、41.92%、43.72%和43.35%。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若

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油气资源接替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持续实施资源战略，全方位加强油气勘探。尽管发行人目前探明的油气储量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将来能够通过勘探活动增加或保持本公司的油气储量水平。近年来尽管原油探明储量稳步增加，发行人仍面对油气资源勘探难度越来越大的局面，无法保证未来能够通过勘探活动增加或保持油气储量水平。如果不能成功获得足够的接替油气资源，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2、原油及成品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内最大的原油生产及销售商，原油勘探与生产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盈利来源。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国内化工市场价格波动性较大。2014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根据2009年5月7日实施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虽然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已经较为成熟，但仍由政府进行适当的管理。因此，国际原油价格、国内化工市场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世界多个国家经营，受经营所在国各种政治、法律及监管环境影响。其中部分发展中国家并不太稳定，且在某些重大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重要差异。这些风险主要包括：（1）政治风险：包括因暴动、恐怖活动及战乱、全球性或地区性政治及军事、外交关系紧张或变动导致发行人海外资产被充公或收为国有的风险；发行人海外业务所在国家受到其他国家经济贸易制裁也会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2）经济、金融与市场的不稳定与信用风险。（3）外国政府法律或政策变更风险。（4）其他电力、用水、运输、劳工等各方面风险。上述风险有可能给发行人海外市场经营业

绩的稳定带来不确定性。此外，随着海外业务收益的大幅增长，相关税项开支相应增加，未来发行人还存在海外税项责任持续上升风险。

4、投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对本公司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发行人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合理控制投资规模，严格把握投资方向，突出主营业务领域投资，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5、经济景气风险

发行人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天然气，主要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对发行人多种产品及业务产生影响。经济波动直接影响对石油石化和天然气等能源产品的需求，尤其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安全隐患的风险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储运以及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的生产和储运等涉及若干安全风险，可能导致火灾、爆炸、泄漏、井喷及其他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随着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

7、新能源对传统能源替代的风险

进入21世纪以来，新能源产业经历了快速发展。由于我国具备丰富的天然资源优势 and 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在国家相关政策引导扶持下，新能源领域成为投资热点，技术利用水平正逐步提高，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对石油等传统能源的替代性越来越明显。发行人作为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虽然也在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投入和开发，若无法适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未来经营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8、天然气价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中国最大的天然气生产销售商，天然气价格的变化将对公司天然气业务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因素。目前，进口天然气价格高于国内天然气售价，形成价格倒挂。由于国内天然气价格由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若政府主管部门对天然气价格或者定价机制作出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股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持有本公司86.35%的股份。因此，中国石油集团对本公司拥有较大的影响力，中国石油集团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等要求较高。发行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仍需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

3、关联交易风险

中国石油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及金融服务。发行人与中国石油集团发生的上述交易由发行人与中国石油集团订立的多项服务与其他合同约定。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多种制度以保证上述交易的公平，但是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利益可能会与本公司的利益不一致。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目前政府正在进行能源改革，并逐步放宽对石油及石化行业的监管，但仍存在着较多政策管制，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原油及天然气开采许可证；不定期公布天然气及成品油的指导价格；确定税项及收费；制定原油及成品油进出口配额及程序；制定安

全、环保及质量标准。此外，反垄断法的实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并购行为，将采取更为严格的监控，增加更多的审批环节。因此，能源改革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及业务拓展产生一定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具有运营区域广泛、地理条件多样的特点，不排除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未完全达到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的情况。目前，发行人正积极推进与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工作等不断规范完善。总体而言，国内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相关环保支出。

3、税费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发行人目前须缴纳多种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矿产资源补偿费、石油特别收益金、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等。税费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中国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税费政策未来可能发生调整，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混合所有制改革风险

2014年8月，发行人披露将逐步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内容涉及油田、销售以及天然气管道等业务，未来将拓展至信息、网络以及服务等领域。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可扩大自主经营权，通过价格市场化等策略，将不断提高经营效益。但由于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范围较广、内容较为复杂，相关问题处理不当将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AAA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联合评级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油气生产销售商和最大的炼油及化工产品生产商之一，在公司规模、行业地位、经营垄断性、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优势显著。虽然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滞后、资源税费改革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显著影响公司的信用状况以及本次债券的到期偿付。

公司产业链条完整，资源和规模优势明显，凭借资源储备、市场网络、经营规模等方面的显著优势，预计公司将继续保持行业主导地位，并维持良好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不断优化调整，国内石油石化行业市场需求将长期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优势

（1）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始终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公司作为行业内最主要的企业之一，拥有良好的外部发展条件；

(2)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油气生产销售商，也是国内最大的炼油及化工产品生产商之一，产业链完整，经营规模大，抗风险能力强；

(3) 公司原油和天然气探明储量和产量规模较大，在国内居主导地位，是公司长期经营的基础，公司整体经营风险低；

(4) 公司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上下游综合一体化运营能力很高；

(5) 公司经营活动获现能力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规模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对于本次公司债券覆盖程度很高。

3、关注

(1) 石油石化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性大，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会对石油及石化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相应会随之波动；

(2) 税费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未来国家对资源税、石油特别收益金政策的调整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成本；

(3) 公司近年来原油储量增长趋缓，国际市场开拓面临较大的国际政治风险。未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可获得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

(4) 未来若原油价格长期呈低位运行趋势，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时间。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级，无变化。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1,675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1,214.7亿元。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形。

（三）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具体发行及兑付明细如下：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债券全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兑付情况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优先票据(5年期)	2015-5-13	2020-5-13	5.00 年	美元 5.00	2.88	未兑付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优先票据(10年期)	2015-5-13	2025-5-13	10.00 年	美元 5.00	3.75	未兑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2015年 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5-10-12	2020-10-12	5.00 年	200.00	3.85	未兑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2015-8-3	2016-4-29	270 天	100.00	2.80	未兑付

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5-5-18	2015-11-14	180 天	150.00	2.90	已兑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5-5	2018-5-5	3.00 年	200.00	4.03	未兑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5-4-21	2015-12-31	254 天	150.00	3.95	未兑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5-2-6	2015-8-5	180 天	150.00	4.10	已兑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年期)	2013-3-15	2018-3-15	5.00 年	160.00	4.47	未兑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2013-3-15	2023-3-15	10.00 年	40.00	4.88	未兑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年期)	2012-11-22	2017-11-22	5.00 年	160.00	4.55	未兑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2012-11-22	2022-11-22	10.00 年	20.00	4.90	未兑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年期)	2012-11-22	2027-11-22	15.00 年	20.00	5.04	未兑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10-5-20	2015-5-20	5.00 年	200.00	3.97	已兑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0-5-20	2017-5-20	7.00 年	200.00	3.65	部分兑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0-2-8	2017-2-8	7.00 年	110.00	4.60	未兑付
2009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9-9-30	2010-8-26	330 天	300.00	2.02	已兑付

2009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09-9-30	2010-7-27	300天	300.00	1.99	已兑付
2009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中期票据	2009-5-27	2014-5-27	5.00年	150.00	3.35	已兑付
2009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期票据	2009-3-20	2012-3-20	3.00年	150.00	2.28	已兑付
2009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9-1-14	2012-1-14	3.00年	150.00	2.70	已兑付
2006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06-10-23	2011-10-23	5.00年	20.00	3.76	已兑付
2003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03-10-28	2013-10-28	10.00年	15.00	4.11	已兑付

（四）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余额为400.00亿元。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余额为800亿元，占截至2015年6月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13,230.17亿元的6.05%，未超过净资产的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72	0.67	0.67	0.73
速动比率（倍）	0.42	0.39	0.32	0.35
资产负债率（%）	44.53	45.22	45.78	45.56
全部债务(亿元)	5,436.33	5,451.98	4,964.61	4,472.86
债务资本比率（%）	29.12	29.27	28.11	27.4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6	6.88	7.60	8.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26 ^注	38.98	35.15	34.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7.74 ^注	8.83	7.72	8.25
总资产收益率（%）	2.39 ^注	5.01	6.31	6.39

净资产收益率（%）	4.33 ^注	9.20	11.61	11.06
息税前利润（EBIT）（亿元）	509.99	1,800.87	2,010.97	1,849.74
EBIT利息倍数（倍）	3.67	6.75	7.46	8.06
息 税 折 旧 摊 销 前 利 润 （EBITDA）（亿元）	1,428.82	3,540.68	3,606.18	3,355.09
EBITDA利息倍数（倍）	10.27	13.28	13.38	14.62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0.26	0.65	0.73	0.75

注:1、上表指标计算公式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2、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具体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利息，将于发行日之后的第一年至第五年内，在每年的1月19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利息，将于发行日之后的第一年至第十年内，在每年的1月19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将于2021年1月19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将于2026年1月19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总收入及净利润。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195,296百万元、2,258,124百万元、2,282,962百万元和877,624百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8,787百万元、10,769百万元、12,297百万元和3,789百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66,810百万元、178,016百万元、156,768百万元和38,434百万元。公司充足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是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公司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

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存货分别为67,444百万元和172,925百万元。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账户监管协议》”）、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净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二个工作日内，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金额。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内，偿债账户的

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和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二）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作为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应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或本息支付日）前第2个工作日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第一次核算，若账户内资金未达到当年付息金额（或本息偿付总额）的，应通知发行人补足偿债资金。当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偿还当前应偿付资金时，监管银行有义务监管专项偿债账户，不得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

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稳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收益前景，在获取外部银行融资支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1,675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1,214.7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进行严格而及时的信息披露，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及时、完整的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防范债券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若发行人未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关于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清偿措施及相关承担方式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六）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宜林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252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020,977,818 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 183,020,977,818 元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邮编：1000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恩来

联系电话：010-59986223

传真：010-62099557

所属行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07）

组织机构代码：71092546-2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原油的仓储、销售；成品油的销售；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储运、海油工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烟的销售（仅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气经营（限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住宿、报纸期刊图书的零售、音像制品经营，水路运输，道路运输、运输代理、船舶代理、三类汽车维修（以上仅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

许可证为准)。

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石油勘查、开采和石油化工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农用物资的销售；房屋和机械设备的租赁；纺织服装、文体用品、五金家具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充值卡、计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代理收取水电公用事业费、票务代理、车辆过秤服务，广告业务、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批准，中国石油集团独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于1999年11月5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

根据财政部于1999年10月24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335号），中国石油集团将经评估确认后的21,308,642.20万元净资产按75.09%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本，计1,600亿股（每股面值1元），由中国石油集团持有，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

（二）股票公开发行与股本变化情况

1、发行人H股首次发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1999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号）批准，发行人于2000年4月完成股票全球公开发售，以每股1.28港币（每份ADS16.44美元）的价格共发行17,582,418,000股H股（其中包括41,345,210份ADS）。该次发行的17,582,418,000股H股包括由发行人发行的15,824,176,200股股份，以及由中国石油集团公开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1,758,241,800股股份。通过该次发行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约203.37亿元。该次H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175,824,176,000股，H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中国石油集团持有发行人 90%股份。发行人发行的 ADS 和 H 股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6 日和 2000 年 4 月 7 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人 H 股增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年会和 2005 年 8 月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并经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5]23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05 年 9 月以每股港币 6.00 元的价格增发了 3,196,801,818 股 H 股。国资委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作出决定，同意中国石油集团在发行人增发新股时同步减持 319,680,182 股国家股。通过该次增发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96.92 亿元。该次 H 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 179,020,977,818 股，H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79%，中国石油集团持有发行人 88.21%的股份。

3、发行人 A 股首次发行情况

2007 年 10 月，发行人以每股人民币 16.7 元的价格发行了 40 亿股 A 股，并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83,020,977,818 股，其中，中国石油集团持股 157,922,077,818 股，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6.29%；公众投资者持股 25,098,900,000 股，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71%，其中，A 股股东持有 4,000,000,000 股，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8%，H 股股东持有 21,098,900,000 股，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53%。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一）2012 年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201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全资附属公司 Phoenix Energy Holdings Ltd. 出资 13.04 亿加元（约合人民币 82.05 亿元）收购壳牌石油集团加拿大上游业务的合伙权益，取得其在加拿大的 Groundbirch 页岩气项目中 20%的矿区权益。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通过全资附属公司 Phoenix Energy Holdings Ltd. 出资 21.8 亿加元（约合人民币 139.22 亿元）收购加拿大能源公司在 Duvernay 区块 49.9% 的权益。

上述两项交易均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二）2013 年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201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通过附属公司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 收购美国康菲石油公司附属公司 ConocoPhillips (Browse Basin) Pty Ltd. 和 ConocoPhillips (Canning Basin) Pty Ltd. 在西澳大利亚海上布劳斯(Browse)盆地波塞冬(Poseidon)天然气项目 20% 的权益和其在陆上凯宁(Canning)盆地页岩气项目 29% 的权益。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支付交割款项 4.007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24.76 亿元）。

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通过附属公司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 收购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在西澳大利亚布劳斯(Browse)项目全部权益。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和 7 月 16 日分别支付交割款项 17.083 亿美元和 0.037 亿美元（共约合人民币 105.78 亿元）。

201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联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以西部管道资产作为出资，西部管道资产经评估后的价值合计 200 亿元，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00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 360 亿元，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20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国联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240 亿元，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80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通过附属公司中油勘探控股公司(CNPC E&D Holding Cooperatief U.A.)以及中油勘探国际控股公司(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以下合称为“收购方”)，与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国际（荷兰）公司（Petrobras International

Braspetro B.V.)以及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国际（西班牙）公司(Petrobras De Valores Internacional De Espana S.L.)（以下合称为“转让方”）签订收购协议，由收购方收购转让方拥有的巴西能源秘鲁公司（Petrobras Energia Peru S.A.）全部股份，对价约 26 亿美元。

2013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附属公司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收购 ExxonMobil Iraq Limited 在伊拉克西古尔纳-1 期项目 25%工作权益。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支付交割款项 5.9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6.58 亿元）。

上述事项均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三）2014 年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2014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附属公司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支付 ExxonMobil Iraq Limited 对价款 4.42 亿美元，所占伊拉克西古尔纳-1 期工作权益由 25% 提高到 32.7%。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该项目 25%工作权益。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四）2015 年 1-6 月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及出售事项均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即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事项。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总数为 762,133 名，其中境内 A 股股东 754,859 名，境外 H 股股东 7,274 名（包括美国存托证券股东 244 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	------------

中国石油集团	国家	158,033,693,528 ⁽¹⁾	86.35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20,842,255,421 ⁽³⁾	11.39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境外法人	52,714,018	0.029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625,865	0.023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57,884	0.016	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国有法人	30,000,000	0.016	0	0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其他	18,739,297	0.010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28,967	0.010	0	0
赵凯	境内自然人	14,000,100	0.008	0	0
广东丰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4,000,000	0.008	0	0

注：（1）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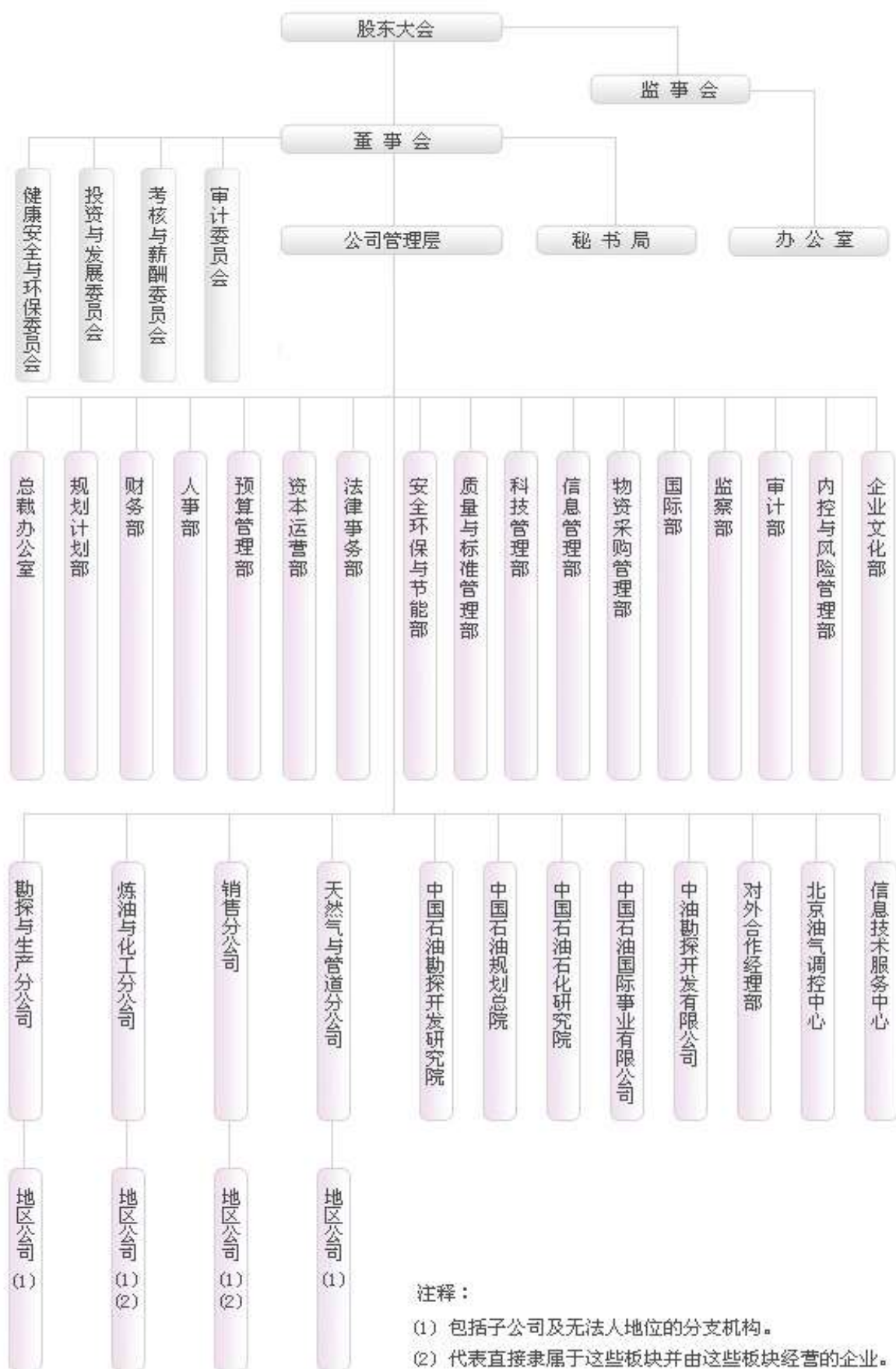
（3）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注释：

(1) 包括子公司及无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

(2) 代表直接隶属于这些板块并由这些板块经营的企业。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经营地/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中国	47,500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刘宏斌	66,720	100.00	100.00
2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	16,100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孙龙德	23,778	50.00	57.14
3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香港	港币75.92亿元	从事投资活动，其主要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勘探、生产和销售；在中国境内从事天然气的销售和输送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25,590	100.00	100.00
4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中国	31,314	从事投资活动，其主要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外从事原油、天然气、油砂和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	有限责任公司	吕功训	31,314	100.00	100.00
5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设立	中国	14,000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炼化产品的贸易、仓储，炼化、储运设施、加油站、运输工具的投资及相关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王立华	14,857	100.00	100.00
6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中国	62,500	在中国境内从事石油天然气及其产品储运及相关技术的开发；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的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购销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黄维和	32,500	52.00	52.00

7	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	设立	中国	10,000	在中国境内从事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的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推广服务；中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	有限责任公司	凌霄	38,955	100.00	100.00
---	-------------	----	----	--------	---	--------	----	--------	--------	--------

注(1)：发行人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发行人对该企业拥有控制权，能够决定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有权力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上述主要子公司2014年财务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1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¹⁾	47,500	100	286,313	69,666	216,647	50,554
2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6,100	50	150,314	38,406	111,908	12,483
3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75.92 亿港币	100	93,121	32,111	61,010	6,842
4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314	100	112,610	96,557	16,053	-3,341
5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4,000	100	141,399	104,253	37,146	3,703
6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62,500	52	68,803	5,808	62,995	408
7	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	10,000	100	87,963	38,807	49,156	4,896

注：(1)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183,203 百万元，营业利润人民币 67,560 百万元。

2、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百万元

企业名称	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核算方法	对发行人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大连西太平	中国	石油产品和石	2.58 亿	28.44	-	28.44	权益法	否

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美元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油品进出口贸易、运输、销售及仓储	1,000	-	50	50	权益法	否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存款、贷款、结算、拆借、票据承兑贴现、担保等银行业务	5,441	49	-	49	权益法	否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煤层气勘探开发和销售	2 澳元	-	50	50	权益法	否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	中国	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	40,000	50	-	50	权益法	否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金保险；以及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以及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5,000	49	-	49	权益法	否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上述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2014年财务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036	14,841	-5,805	-1,465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026	5,513	2,513	101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0,467	601,742	38,725	5,432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43,072	20,210	22,862	-4,439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	87,761	2,034	85,727	8,919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99	3,527	5,172	173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

158,033,693,528股¹，占比86.35%。

中国石油集团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截至2014年末，中国石油集团经审计资产总计3,938,371百万元，负债合计1,682,962百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55,409百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123,845百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董事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位	性 别	年 龄	任 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王宜林	董事长	男	58	2015.06-2018.06	否	否
汪东进	副董事长、总裁	男	52	2014.05-2017.05	否	否
喻宝才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4.05-2017.05	否	否
沈殿成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4.05-2017.05	否	否
刘跃珍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4.05-2017.05	否	否
刘宏斌	执行董事、副总裁	男	52	2014.05-2017.05	否	否
赵政璋	执行董事、副总裁	男	58	2015.06-2018.06	否	否
陈志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4.05-2017.05	否	否
理查德·马茨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7	2014.05-2017.05	否	否
林伯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4.05-2017.05	否	否
张必贻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4.05-2017.05	否	否
监事基本情况						

注¹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291,518,000 股 H 股股份。

姓 名	职 位	性 别	年 龄	任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郭进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4.05-2017.05	否	否
张凤山	监事	男	52	2014.05-2017.05	否	否
李庆毅	监事	男	54	2014.05-2017.05	否	否
贾忆民	监事	男	55	2014.05-2017.05	否	否
姜力孚	监事	男	51	2014.10-2017.05	否	否
杨 华	职工监事	男	51	2014.10-2017.05	否	否
姚 伟	职工监事	男	59	2014.05-2017.05	否	否
李家民	职工监事	男	51	2014.05-2017.05	否	否
刘合合	职工监事	男	52	2014.05-2017.05	否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位	性 别	年 龄	任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孙龙德	副总裁	男	53	2007.06-	否	否
黄维和	副总裁	男	57	2011.10-	否	否
徐福贵	副总裁	男	57	2011.10-	否	否
于毅波	财务总监	男	51	2013.03-	否	否
蔺爱国	总工程师	男	57	2007.06-	否	否
王立华	副总裁	女	58	2014.06-	否	否
吴恩来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男	55	2013.11-	否	否
吕功训	副总裁	男	57	2014.06-	否	否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王宜林，58 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董事长。王先生是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 30 年的工作经验。1996 年 6 月起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副局长兼勘探总地质师；1999 年 9 月起任新疆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03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2003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起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安全总监；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

事；2011年4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董事长、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董事长；2015年6月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长。

汪东进，52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汪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30年的工作经验。1995年7月起任江苏石油勘探局副局长；1997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起兼任中油国际（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阿克纠宾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11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2013年7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总裁；2014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喻宝才，50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喻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逾25年的工作经验。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总经理；2003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11年5月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2014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沈殿成，56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沈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2000年10月任大庆炼化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4月任辽阳石化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任吉林石化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化工与销售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兼任炼油与化工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11年10月不再兼任本公司副总裁、炼油与化工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安全总监。2014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刘跃珍，53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总会计师。刘先生是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硕士，在财会行业拥有逾35年的工作经验。1996年3月

任中航工业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0年2月任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公司总经理兼610研究所所长；2003年5月任中航工业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1月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13年1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总会计师；2014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刘宏斌，52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刘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25年的工作经验。1991年5月起任玉门石油管理局研究院副院长；1994年10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开发处处长；1995年6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总工程师；1999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指挥；2002年3月起任本公司规划计划部总经理；2005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规划计划部主任；2007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2007年11月起兼任销售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13年8月兼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赵政璋，58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勘探与生产分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赵先生是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30年的工作经验。赵先生曾任华北石油管理局副总地质师；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勘探局副局长兼新区勘探事业部主任；中国石油集团油气勘探部副主任；本公司勘探与生产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5年1月起任勘探与生产分公司主要领导；2006年1月起任勘探与生产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兼勘探与生产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15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陈志武，52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经济学终身教授、清华大学人文学院院长江讲席教授。陈先生曾分别获得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国防科技大学工程硕士学位和美国耶鲁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1990年6月起在美国威斯康星·麦迪逊大学任教，1995年7月起在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任教，1997年晋升为金融学副教授，1999年7月起任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

院金融经济学终身教授。2011 年 5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理查德·马茨基，77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理查德·马茨基先生曾分别获得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学士学位、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地质学硕士学位、圣玛丽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俄罗斯鲁克石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成员，美国石油直升机公司董事会董事。1961 年起先后在雪佛龙勘探、计划、经济分析与研究等部门工作。1979 年任雪佛龙化工公司副总裁；1982 年任加德士太平洋印度尼西亚公司董事；1986 年担任雪佛龙加拿大资源公司总裁；任雪佛龙海外石油公司总裁；1997 年，被选举为雪佛龙公司董事会成员；2002 年从雪佛龙公司董事会退休后一直担任俄罗斯鲁克石油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董事会策略及投资委员会主席、美国—哈萨克斯坦商会主席、美国—阿塞拜疆商会主席、外交关系委员会成员、美国—俄罗斯商会理事、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委员、美国非洲协会董事、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顾问、美国国际商会顾问等。2014 年 5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伯强，58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经济学博士。原亚洲开发银行主任能源经济学家。现任新华都商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2011 能源经济与能源政策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2008 年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能源学会副会长、国家能源委员会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价格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能源顾问委员会委员、瑞士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全球议程能源安全理事会副主席。2014 年 5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必贻，61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1982 年 2 月厦门大学财政金融专业毕业。张先生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财务局企业处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等职；1999 年 7 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其间 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兼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

行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郭进平，58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在职研究生毕业，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1996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政策法规局总经济师；1998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发展研究部副主任；1999年9月起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5年9月起兼任中国石油集团法律事务部主任；2007年11月起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4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凤山，52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35年的工作经验。2000年7月起任辽河石油勘探局副局长；2002年5月起兼任辽河石油勘探局安全总监；2004年8月起任辽河石油勘探局局长；2008年2月起任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安全环保与节能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与节能部总经理；2014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

李庆毅，54岁，现任本公司监事。李先生是高级会计师，经济学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1999年6月起任锦西炼化化工总厂总会计师；1999年10月起任锦西石化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0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运营部主任；2007年4月起任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装备制造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审计服务中心主任；2011年8月起任审计部副总经理兼审计服务中心主任；2012年9月起任审计部总经理兼审计服务中心主任；2013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

贾忆民，55岁，现任本公司监事。贾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5年的工作经验。2000年2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起任本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中国石油集团预算管理办公室主任；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预算管理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石油集团预算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

姜力孚，51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姜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 20 年的工作经验。200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规划计划部副主任；2007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规划计划部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规划计划部副主任；201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内控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企业管理部（内控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

杨华，51 岁，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杨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 30 年的工作经验。2002 年 10 月起任长庆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2 月起任长庆油田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起任长庆油田分公司主要负责人；2014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长庆石油勘探局局长；2014 年 10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

姚伟，59 岁，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姚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 40 年的工作经验。1995 年 7 月起任北京天然气集输公司副经理；2001 年 4 月起任北京华油天然气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起任中国石油管道公司总经理；2011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李家民，51 岁，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李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拥有近 30 年的工作经验。2004 年 8 月起任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2012 年 3 月起任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总经理，兼任兰州石油化工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

刘合合，52 岁，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刘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逾 25 年的工作经验。2004 年 4 月起任中国石油华东销售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油华东（上海）销售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任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总经理；2011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孙龙德，53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孙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地质行业拥有25年的工作经验。1994年1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副总地质师、东辛采油厂副厂长；1997年4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勘探事业部第一副主任；1997年9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勘探开发公司经理；1997年11月起任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总地质师；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黄维和，57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总经理。黄先生是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30年的工作经验。黄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管道勘察设计院副院长、院长，局长助理兼管道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管道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中国石油管道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总经理等职，2002年12月任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总经理兼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任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任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徐福贵，57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炼油与化工分公司总经理。徐先生是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近30年的工作经验。徐先生曾任新疆石油管理局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副厂长兼炼油厂厂长等职，1999年7月任新疆石油管理局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厂长，同年9月任独山子石化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任本公司炼油与化工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于毅波，51岁，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于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博士，毕业于日本一桥大学商学院，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十五年的工作经验。1998年11月起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1999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上市筹备组成员，1999年1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2年3月起任中国石油大港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4月起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2013

年3月被聘任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蔺爱国，57岁，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蔺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1993年7月起任齐鲁石化公司胜利炼油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1996年5月起任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8月起任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炼油与销售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总工程师。

王立华，58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王女士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35年工作经验。1997年9月任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0月任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年2月兼任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7月兼任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2007年11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济师兼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全总监；2009年6月不再兼任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职务；2014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吴恩来，55岁，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1997年8月起任塔里木石化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2002年8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2004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任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分公司筹备组组长。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起兼任本公司驻广西地区企业协调组组长。2013年11月起被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吕功训，57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吕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35年的工作经历。2006年10月任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2007年9月任土库曼阿姆河天然气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任中国石油(土库曼斯坦)阿姆河天然气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任哈萨克斯坦公司总经理、中亚天然气管道公

司总经理、中亚地区企业协调组组长，2014 年 5 月任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2014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八、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要求以及其它监管要求，不断规范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裁负责的管理层，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手册》、《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及《公司披露控制和披露程序的原则》等文件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发行人公司治理各机构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修改公司章程；（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14）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15）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6）审议批

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最近三年，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良好。2012年5月，公司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批准了6项普通决议、1项特别决议。2013年5月，公司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批准了7项普通决议案、3项特别决议案。2014年5月，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批准了8项普通决议案、1项特别决议案；2014年10月，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3项普通决议。2015年6月，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批准了7项普通决议、2项特别决议。

2、董事会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至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占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1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可以由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

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3）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1）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有紧急事项时，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会或者公司总裁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会运行良好。2012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例会、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了 21 项董事会决议和 11 份委员会意见书。2013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例会、6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了 27 项董事会决议和 13 份委员会意见书。201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例会、5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共通过了 30 项董事会决议。

3、监事会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 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由股东推荐的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股东推荐的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前述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5）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

异常，可以进行调查；（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仅在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会运行良好。2012 年，公司先后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4 个议案。2013 年，公司先后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4 个议案。2014 年，公司先后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5 个议案（题）。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董事会成员兼任。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8）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报告期内，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职履责，经营管理层运行良好。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遵照不同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了内部控制体系。

1、预算管理

发行人构建了完善的全面预算经营责任体系，包括经营预算、财务预算、资本预

算和筹资预算。发行人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制订全面预算编制，通过经济运行分析，反馈和修正全面预算编制，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强调预算执行与控制，突出成本费用、应收账款催收、存货、资金预算控制。

2、财务管理

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等18项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建立起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对企业会计核算、会计档案管理、预算管理和财务报告的编报等进行了规范，并实现了财务信息化，对公司的财务信息进行集中统一、有效的管理。公司设立资金管理的专职机构，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资金集中统管，代表公司统一结算、筹措、管理、规划、调控资金。

3、投资管理

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对外投资效益最大化，公司构建了监事会、纪检监察、审计“三位一体”的综合监督体系。通过审计部门独立监督和评价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资金授权管理办法》，对公司做出重大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的程序和规则进行约定，提高了投资、财务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最大限度地减小了投资风险和财务风险。

4、融资管理

在融资及资金工作方面，明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工作定位及职责；在资金使用及调度方面，要求公司及下属公司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前规划资金使用，并按公司付款内控制度操作资金调度。规定了融资项目操作流程、贷后管理责任、资金调度操作流程等具体事项。

5、担保管理

根据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公司要求一般不得对系统外企业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融资担保应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经批准可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优先采取“保证”的担保形式，并由被担保人出具反担保。根据《公司章程》，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对下属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制定了规范的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主要管理者的任免、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财务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薪酬等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子公司也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和财务检查制度，且所有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和处置、新行业业务开拓都必须得到公司的审批同意。

7、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并按要求及时披露相关关联交易信息。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遵循客观必要、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等基本原则，向关联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用招投标定价或协议定价，资金的借贷价格由双方协定。

8、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领导下的董事会秘书局，负责信息披露和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董事会秘书局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地的监管规定，依法披露公司信息。公司于 2003 年成立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并在工作小组中任命一位披露督导，负责监督披露控制和程序操作方面的事务。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通过采取各种方式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回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投资者关系，注重建立和发展与财经媒体的关系及加强与监管和交易机构的协调。同时，公司广泛建立信息渠道，严密监测市场信息和动态，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重大和敏感问题、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及投资者对公司的反映。

9、安全生产

公司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监督管理原则，积极实施 HSE 管理体系。各分（子）公司按照总部统一部署，全面实施 HSE 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安全行为，不断强化人和物的本质安全，在人员、资金、设施等方面提供切实保证，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实现了安全平稳生产。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各年度有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管理层测试及评价工作扎实推进，内控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要求，内控工作总体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单独披露内控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且聘请独立第三方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均获得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1、审计事项

2013 年，国家审计署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国家审计署已向社会公布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审计署审计结果表明，中石油集团基本能贯彻执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2012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上比较真实地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也发现，中石油集团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有的管理人员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对于本次审计涉及本公司的有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和方案，切实抓好整改落实。截止目前，除需要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的事项外，其他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对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以及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2、安全生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支机构发生的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事项具体参见本节之“十一、安全生产情况”。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

性障碍，且发行人未收到有关部门关于限制证券融资方面的行政处罚决定。

发行人上述事项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亦未因上述事项收到有关部门关于限制证券融资的处罚决定，故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作为全国性的上下游一体化的油气公司，发行人全面从事与石油、天然气有关的业务，包括：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炼制、运输、储存和销售；基本石油化工产品、衍生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2、资产方面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取得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未领取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未过户到发行人名下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人员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

5、机构方面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是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通过制定实施《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都已基本分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原油的仓储、销售；成品油的销售；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储运、海油工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3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烟的销售（仅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气经营（限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住宿、报纸期刊图书的零售、音像制品经营，水路运输，道路运输、运输代理、船舶代理、三类汽车维修（以上仅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石油勘查、开采和石油化工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农用物资的销售；房屋和机械

设备的租赁；纺织服装、文体用品、五金家具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充值卡、计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代理收取水电公用事业费、票务代理、车辆过秤服务，广告业务、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各业务板块组成情况

发行人是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我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可分类为以下几大板块：

勘探与生产板块：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

炼油与化工板块：从事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销售板块：从事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从事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总部及其他：从事资金管理、融资、总部管理、研究开发及为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提供商务服务。

按照上述划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其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勘探与生产	240,775	28.00%	760,962	33.96%	766,193	34.60%	771,717	35.82%
炼油与化工	331,196	38.51%	839,233	37.45%	864,463	39.03%	876,122	40.67%
销售	706,824	82.20%	1,926,685	85.98%	1,934,240	87.34%	1,879,960	87.26%
天然气与管道	137,542	15.99%	280,078	12.50%	228,894	10.34%	199,081	9.24%
总部及其他	153	0.02%	452	0.02%	485	0.02%	550	0.03%
板块间抵销数	-556,569	-64.72%	-1,566,484	-69.91%	-1,579,629	-71.33%	-1,573,024	-73.02%
合计	859,921	100.00%	2,240,926	100.00%	2,214,646	100.00%	2,154,406	100.00%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成本情况

金额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勘探与生产	177,573	27.84%	427,539	25.22%	414,293	24.98%	387,909	24.34%
炼油与化工	217,716	34.13%	702,387	41.43%	726,263	43.79%	765,078	48.00%
销售	676,517	106.05%	1,865,461	110.04%	1,873,445	112.97%	1,813,793	113.79%
天然气与管道	121,239	19.00%	266,060	15.70%	223,718	13.49%	199,060	12.49%
总部及其他	50	0.01%	210	0.01%	240	0.02%	341	0.02%
板块间抵销数	-555,149	-87.03%	-1,566,444	-92.40%	-1,579,596	-95.25%	-1,572,216	-98.64%
合计	637,946	100.00%	1,695,213	100.00%	1,658,363	100.00%	1,593,965	100.00%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情况

金额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业务板块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勘探与生产	63,202	28.47%	333,423	61.10%	351,900	63.26%	383,808	68.48%
炼油与化工	113,480	51.12%	136,846	25.08%	138,200	24.84%	111,044	19.81%
销售	30,307	13.65%	61,224	11.22%	60,795	10.93%	66,167	11.81%
天然气与管道	16,303	7.34%	14,018	2.57%	5,176	0.94%	21	0.00%
总部及其他	103	0.05%	242	0.04%	245	0.04%	209	0.04%
板块间抵销数	-1,420	-0.63%	-40	-0.01%	-33	-0.01%	-808	-0.14%
合计	221,975	100.00%	545,713	100.00%	556,283	100.00%	560,441	100.00%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业务板块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勘探与生产	26.25%	43.82%	45.93%	49.73%
炼油与化工	34.26%	16.31%	15.99%	12.67%
销售	4.29%	3.18%	3.14%	3.52%
天然气与管道	11.85%	5.01%	2.26%	0.01%
总部及其他	67.32%	53.54%	50.52%	38.00%
合计	25.81%	24.35%	25.12%	26.01%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勘探与生产

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原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发行人勘探与生产业务在我国油气行业中占据主导优势地位，勘探与生产业务为发行人最主要的盈利来源。勘探与生产业务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丰富的油气资源是确保发行人在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居主导地位的基础，稳定增长的油气产量将为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的增长及其他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把资源战略放在

首位，立足大盆地，优选风险勘探目标，稳步推进致密油勘探，科学组织油气生产，强化重点产能项目建设，加强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推广成熟技术工业化，推进煤层气项目上产，不断提高生产效益。

2012年，勘探与生产板块实现营业额人民币7,898.18亿元，比2011年的人民币7,747.77亿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原油、天然气销售量增加。2012年，发行人平均实现原油价格为103.65美元/桶，与2011年的104.20美元/桶基本持平。2012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5,748.63亿元，比2011年的人民币5,552.38亿元增长3.5%，其中，折旧、折耗及摊销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57.70亿元。2012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积极应对油价变动，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2,149.55亿元，受折旧折耗增加等因素影响，经营利润比2011年的人民币2,195.39亿元降低2.1%。勘探与生产板块仍然是发行人最重要的盈利贡献板块。

2013年，勘探与生产板块实现营业额人民币7,836.94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7,898.18亿元降低0.8%，主要是受原油价格下降影响，2013年，发行人平均实现原油价格为100.42美元/桶，比2012年的103.65美元/桶下降3.1%。2013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5,939.96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5,748.63亿元增长3.3%，其中，折旧、折耗及摊销比2012年增加人民币116.90亿元。2013年，发行人油气操作成本为13.23美元/桶，比2012年的11.74美元/桶上升12.7%，剔除汇率变动影响，操作成本比上年同期上升10.6%，主要是由于本期基础运行费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2013年，受原油价格下降、成本费用上升以及部分海外资源国油气合作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勘探与生产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896.98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2,149.55亿元降低11.7%。

2014年，勘探与生产板块实现营业额人民币7,775.74亿元，比2013年的人民币7,836.94亿元下降0.8%，主要是原油价格下降和天然气价格上调、销售量增加综合影响所致。2014年，发行人平均实现原油价格为94.83美元/桶，比2013年的100.42美元/桶下降5.6%。2014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5,906.77亿元，比2013年的人民币5,939.96亿元下降0.6%，主要是本期销售国产原油缴纳的石油特别收益金减少

和折旧折耗及摊销增加综合影响所致。2014年，发行人油气操作成本为13.76美元/桶，比2013年的13.23美元/桶上升4.0%，剔除汇率变动影响，操作成本比上年同期上升3.2%，发行人大力实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操作成本增幅得到有效控制。2014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积极应对油价下跌的不利局面，科学组织油气生产，不断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868.97亿元，比2013年的人民币1,896.98亿元下降1.5%。勘探与生产板块仍然是发行人最重要的盈利贡献板块。

2015年上半年，勘探与生产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2,458.78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3,993.66亿元降低38.4%，主要由于原油价格下降以及天然气销量上升综合影响。2015年上半年，发行人平均实现原油价格为52.10美元/桶，比2014年上半年的100.14美元/桶降低48.0%。2015年上半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129.61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2,971.28亿元降低28.3%，主要由于进口原油采购支出减少以及石油特别收益金、资源税等税费减少。发行人继续加强成本费用控制，2015年上半年，油气操作成本为12.61美元/桶，比2014年上半年的12.97美元/桶降低2.8%。2015年上半年，勘探与生产板块持续转变发展方式，突出科技创新创效，强化投资成本控制，但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的不利影响，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329.17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022.38亿元降低6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油产量、可销售天然气产量及油气当量产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勘探与生产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单位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原油产量	百万桶	477.5	945.5	932.9	916.5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1,549.6	3,028.8	2,801.9	2,558.8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735.9	1,450.4	1,400.0	1,343.1
原油探明储量	百万桶	不适用	10,593	10,820	11,018
天然气探明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不适用	71,098	69,323	67,581
探明已开发原油储量	百万桶	不适用	7,254	7,220	7,396
探明已开发天然气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不适用	35,824	32,813	31,606

2、炼油与化工

炼油与化工板块主要从事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石油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商之一，通过炼油厂以及润滑油生产企业在我国从事炼油业务，通过化工厂和销售分公司具体从

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由于发行人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结构、炼油与销售板块可从勘探与生产板块获得稳定的原油供应。发行人石油炼制产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及燃料油等，部分成品油作为发行人化工业务的原料用作内部消耗。发行人化工产品主要包括乙烯、丙烯、苯等基本化工产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合成橡胶等衍生化工产品和尿素等。

2012年，发行人炼油与化工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8,832.18亿元，比2011年的人民币8,477.11亿元增长4.2%，主要原因是主要炼油产品价格上升和销售量增加。2012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9,267.29亿元，比2011年的人民币9,095.77亿元增长1.9%，其中，采购、服务及其他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57.51亿元，主要原因是外购原油、原料油及动力支出增加。2012年，发行人炼油单位现金加工成本为人民币154.61元/吨，比2011年的人民币146.27元/吨增长5.7%，主要原因是动力及添加剂成本上升。2012年，受国际原油价格高位运行，国内成品油价格宏观调控及炼化市场需求下行的影响，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亏损人民币435.11亿元，其中炼油业务经营亏损人民币336.7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亏人民币264.15亿元，化工业务经营亏损人民币98.3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亏人民币80.60亿元。

2013年，炼油与化工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8,718.15亿元，比2012年降低1.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针对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原油加工量，成品油产量及销量有所下降。2013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8,962.07亿元，比2012年降低3.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优化资源配置，减少海外原油进口。2013年，发行人炼油单位现金加工成本为人民币160.55元/吨，比上年同期上升3.8%，主要是由于燃料、制造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013年，国家出台了新的成品油价格机制，发行人抓住有利时机，坚持市场化导向和效益原则，努力优化资源配置和产品结构，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亏损人民币243.9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亏人民币191.19亿元。其中炼油业务经营亏损人民币47.0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亏人民币289.64亿元；受化工市场低迷不振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化工业务经营亏损人民币196.8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亏人民币98.45亿元。

2014年，炼油与化工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8,460.82亿元，比2013年下降3.0%，主

要由于炼化产品价格下降以及炼油与化工板块优化资源配置、产品结构和加工负荷等综合影响。2014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8,696.42亿元，比2013年下降3.0%，主要原因是外购原油、原料油的支出减少。2014年，发行人炼油单位现金加工成本为人民币177.85元/吨，比上年同期上升10.8%，主要原因是燃料及动力成本上升。2014年，炼油与化工板块以市场为导向，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多措并举强化关键成本费用指标控制，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亏损人民币235.60亿元，比2013年减亏人民币8.32亿元。其中炼油业务受油价下跌导致毛利下降以及库存跌价影响，经营亏损人民币71.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亏人民币24.47亿元；化工业务面对化工市场需求下行的局面，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控制成本费用，经营亏损人民币164.05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经营亏损人民币196.84亿元减亏人民币32.79亿元。

2015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3,344.39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4,265.45亿元降低21.6%，主要由于受市场影响，部分炼化产品价格下降。2015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3,297.82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4,299.80亿元降低23.3%，主要由于产品原材料成本降低。2015年上半年，发行人炼油单位现金加工成本为人民币175.64元/吨，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67.86元/吨上升4.6%，主要由于柴油质量升级导致燃料、动力成本上升。2015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突出市场导向和效益原则，加强生产经营分析，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成本费用控制，实现2011年以来首次整体盈利。2015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利润人民币46.57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亏损人民币34.35亿元扭亏增利人民币80.92亿元，其中：炼油业务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55.50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43.55亿元增加人民币11.95亿元；化工业务经营亏损人民币8.9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经营亏损人民币77.90亿元减亏人民币68.97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油加工量，汽、煤、柴油产量，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等产量及炼油与化工业务各项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炼油与化工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单位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原油加工量	百万桶	495.7	1,010.6	992.3	1,012.5
汽、煤、柴油产量	千吨	46,475	92,671	90,282	91,016

其中：汽油	千吨	15,964	30,688	29,294	28,381
煤油	千吨	2,585	4,356	4,112	3,408
柴油	千吨	27,926	57,627	56,876	59,227
原油加工负荷率	%	不适用	86.1	87.3	90.1
轻油收率	%	不适用	78.6	77.6	77.9
石油产品综合商品收率	%	93.9	93.8	93.4	93.8
乙烯	千吨	2,229	4,976	3,982	3,690
合成树脂	千吨	3,731	7,951	6,537	6,089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648	1,293	1,218	1,595
合成橡胶	千吨	320	745	665	633
尿素	千吨	1,206	2,663	3,771	4,408

注：原油按1吨=7.389桶换算

3、销售业务

销售业务板块主要从事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在销售业务方面，发行人充分发挥市场协同效应，突出高效市场开发和终端销售。优化营销网络布局，加强加油站开发和重点油库建设，推动燃料油、润滑油和非油业务有序有效发展。

2012年，销售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18,905.58亿元，比2011年的人民币16,931.30亿元增长11.7%，主要是油品贸易业务收入增加。2012年，销售板块经营支出人民币18,741.67亿元，比2011年的人民币16,724.77亿元增长12.1%，主要是油品贸易业务支出增加。受成品油市场需求不旺等因素影响，2012年，销售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63.91亿元，比2011年的人民币206.53亿元降低20.6%。

2013年，销售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19,468.06亿元，比2012年增长3.0%，主要是汽油销量上升以及油品贸易业务收入增加。2013年，销售板块经营支出人民币19,392.44亿元，比2012年增长3.5%，主要原因是油品贸易业务支出增加。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成品油需求不旺等因素影响，2013年，销售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75.62亿元，比2012年降低53.9%。

2014年，销售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19,385.01亿元，比2013年下降0.4%，主要原因是成品油价格连续下调、柴油销售量下降。2014年，销售板块经营支出人民币19,330.80亿元，比2013年下降0.3%，主要原因是外购成品油支出下降。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不旺等因素影响，2014年，销售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54.21亿元，比2013年下降28.3%。

2015年上半年，销售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7,139.55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9,846.85亿元降低27.5%，主要由于成品油价格下降、销量增加综合影响。2015年上半年，销售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7,111.72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9,765.39亿元降低27.2%，主要由于外购成品油支出减少。受成品油价格大幅下降以及国内成品油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影响，2015年上半年，销售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27.83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81.46亿元降低6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销量及销售业务相关经营指标如下：

销售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单位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汽、煤、柴油销量	千吨	77,815	160,878	159,133	153,277
其中：汽油	千吨	30,256	59,821	52,350	47,407
煤油	千吨	7,826	14,016	13,482	11,355
柴油	千吨	39,733	87,041	93,301	94,515
零售市场份额	%	不适用	39.6	39.4	39.3
加油站数量	座	不适用	20,422	20,272	19,840
其中：资产型加油站	座	不适用	19,806	19,710	19,296
单站加油量	吨/日	不适用	10.78	10.96	11.12

4、天然气与管道

天然气与管道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天然气运输和销售商之一，主要客户为化肥厂、化工公司、商业用户和当地政府拥有的市政公共事业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销售统筹自产气、进口气和煤制气等多种资源，充分发挥LNG接收站、储气库和管存调节能力。重点管道建设稳步推进，西气东输二线东段、山东管网、中贵线北段、西气东输三线霍尔果斯—连木沁段及西段、中卫—贵阳联络线、唐山LNG以及兰州—成都原油管道、兰州—郑州—长沙成品油管道长江以南段、呼包鄂成品油管道、庆铁四线原油管道、漠河-大庆线增输工程等建成投产，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锦州-郑州成品油管道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国内油气管道总长度为76,795公里，其中：天然气管道长度为48,602公里，原油管道长度为18,107公里，成品油管道长度为10,086公里。同时，发行人创新管道合资合作模式，将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纳

入合资合作，引入保险、产业基金等社会资本，以实现资产轻量化、推进油气业务发展。

2012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2,021.96亿元，比2011年的人民币1,730.58亿元增长16.8%，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天然气销售量、输气量增加及天然气销售价格上升；二是发行人扩大了城市燃气及LPG等业务，2012年，城市燃气及LPG等业务销售收入增加。2012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043.06亿元，比2011年的人民币1,575.28亿元增长29.7%，主要是购气支出增加。受进口中亚天然气及LNG亏损增大影响，2012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经营亏损人民币21.10亿元，比2011年的经营利润人民币155.30亿元降低人民币176.40亿元，其中销售进口天然气及LNG亏损约人民币419亿元。

2013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2,327.51亿元，比2012年增长15.1%，主要原因：一是天然气销售量增加及天然气销售价格上升，二是2013年城市燃气及CNG等业务销售收入增加。2013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038.63亿元，与2012年基本持平。2013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加强对外合作，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出资增加收益；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288.88亿元，比2012年增加人民币309.98亿元。2013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销售进口中亚天然气274.53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282.59亿元；销售进口LNG73.35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202.81亿元；销售缅甸气4.09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4.20亿元。剔除国家对进口天然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人民币70.88亿元，销售进口气净亏损人民币418.72亿元，与2012年基本持平。

2014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2,842.62亿元，比2013年增长22.1%，主要是由于天然气销售量增加及价格上升。2014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711.36亿元，剔除2013年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出资影响后，比2013年增长18.6%，主要原因是购气支出增加。2014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加强需求侧管理，强化市场开发和资源配置能力，天然气销售实现量效齐增，2014年，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31.26亿元，比2013年的人民币288.88亿元下降54.6%；剔除2013年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出资产生收益的影响，比2013年增加经营利润人民币90.60亿元。2014

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销售进口气净亏损人民币350.20亿元，比2013年减亏人民币68.52亿元。其中：销售进口中亚天然气292.70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176.83亿元；销售进口LNG72.58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204.50亿元；销售缅甸气32.26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34.65亿元。

2015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1,392.12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349.63亿元增长3.1%，主要由于天然气销售量增加影响。2015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1,243.45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308.80亿元降低5.0%，主要由于进口天然气支出减少。2015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加大营销力度，提升业务链运行效率和综合效益，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48.67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40.83亿元增长264.1%。2015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销售进口气及LNG净亏损人民币106.2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亏人民币97.34亿元。其中：销售进口中亚天然气146.25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52.31亿元；销售进口LNG32.50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56.02亿元；销售进口缅甸天然气19.90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17.38亿元。

5、国际业务²

发行人国际业务以优质发展为目标，通过合资合作及海外资产收购等方式加大国际合作和资本运作力度，重点加强海外油气勘探开发，谨慎、有效、适度发展中下游业务，积极推进资源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国际油气贸易的规模。海外油气勘探开发方面报告期内不断提升海外主力油气产区和重点项目的盈利水平，炼油产品等国际贸易方面报告期内持续完善海外油气运营中心和全球营销网络，进一步优化资源渠道和价格机制，提升贸易运作的质量效益。同时，发行人注重加强重点项目经济评价和风险评估机制，有效控制海外业务风险。

2012年，发行人海外业务成效显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026.60亿元，占发行人总营业额的32.0%；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326.72亿元，占发行人税前利润的19.6%。其中，海外油气业务方面：2012年，发行人完成与壳牌、加拿大能源公司等非常规天然

注²发行人业务分为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及天然气与管道四个经营分部，国际业务不构成发行人独立的经营分部，国际业务的各项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前述各相关经营分部财务数据中。

气项目交割，新项目开发取得突破性进展；中东、中亚、南美等地区重点项目加快上产步伐，鲁迈拉项目全年日均产量达到135万桶，哈法亚项目提前实现初始商业产量目标，海外油气生产平稳运行。海外业务全年实现油气当量产量136.9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13.3%。炼油产品国际贸易方面：2012年，发行人充分利用多种有效手段，加大资源引进力度，稳步推进亚洲、欧洲、美洲三大油气运营中心建设。

2013年，发行人国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542.27亿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33.4%；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205.20亿元，占发行人税前利润的11.5%。其中，海外油气业务方面：2013年，发行人成功收购美国康菲石油公司西澳大利亚海上天然气和陆上凯宁盆地页岩气项目部分权益、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西澳大利亚布劳恩斯项目全部权益以及埃克森美孚公司伊拉克西古尔纳-1项目25%工作权益；与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签订收购巴西能源秘鲁公司全部股份的协议。海外油气勘探成果进一步扩大，油气开发深入实施注水、水平井和提高采收率三大工程，推动实现鲁迈拉油田上产，加快哈法亚、阿克纠宾等项目产能建设。2013年，海外业务实现油气当量产量136.5百万桶，占发行人油气当量总产量9.8%。炼油产品国际贸易方面：2013年，发行人资源调控能力持续增强，亚洲、欧洲和美洲三大油气运营中心建设稳步推进。

2014年，发行人海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037.79亿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35.2%；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192.42亿元，占发行人税前利润的12.3%。海外业务成效显著，对发行人贡献进一步提升。其中，海外油气业务方面：2014年，发行人与中亚国家新签署一批合资合作协议，海外油气合作实现重大突破，气源进一步多元化。油气开发方面确保中亚等地区主力油气田稳产，推动伊拉克等地区新油气田上产超产。2014年，发行人海外业务实现油气当量产量147.2百万桶，占发行人油气当量总产量10.1%。

2015年上半年，发行人国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805.04亿元，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16.76亿元，国际业务保持健康发展，国际化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其中，海外油气业务方面：2015年上半年，发行人海外油气业务加强风险控制，根据不同合同模式对油价的敏感性，差异化制定各项目经营策略，并积极优化资产结构；大力推进油

田二次开发，伊拉克鲁迈拉等项目持续增产增效。2015年上半年，海外业务实现油气当量产量92.8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38.3%，占发行人油气当量产量的12.6%。

十、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十一、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一贯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工作，确立了“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环保优先”的理念。自公司成立之初，发行人即开始推行和实施国际大型能源化工企业通行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HSE）。目前，发行人所有生产和经营单位已全部建立并实施了HSE管理体系，实现生产经营与健康、安全、环保协调发展。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监督公司健康、安全与环保计划（即HSE计划）的有效实施；就影响公司健康、安全与环保领域的重大决策或重大问题向董事会或总裁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物业资产、员工或其他设施所发生的重大事故及责任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该等事故的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信息披露规则每年在年报中披露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所述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不属于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有关部门限制证券融资类处罚。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市场状况

（一）世界石油石化行业概况

1、世界石油石化行业基本情况

（1）石油石化行业在全球经济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随着科技进步与发展，石油石化行业逐渐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推动力和现代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支柱。上世纪 50 年代末，石油在世界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首次超过煤炭。2010 年，石油消费占世界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33.56%，2011 年，该比重小幅下降至 33.07%。2010 年，天然气消费占世界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23.81%，2011 年度，该比重小幅下降为 23.67%，由于天然气具有方便、清洁、热效率高等优点，未来几十年的需求和消费将呈增长趋势。石化工业是能源和原材料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 年，可再生资源的消费占世界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1.32%，2011 年，该比重上升为 1.59%，由于技术升级以及资源结构调整，未来可再生资源的消费比重将会呈现上升趋势。石化产品作为重要的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并对推动全球经济的发展有重要意义。2012 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增长 1.8%，远低于过去十年 2.6% 的平均增速。在美国高达 2.8% 的降幅驱动下（以量计算的全球最大跌幅），经合组织国家的一次能源消费下降 1.2%。非经合组织国家的一次能源消费增长 4.2%，低于过去十年 5.3% 的平均增速。2013 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量增加了 2.3%，较 2012 年的 1.8% 有所增长。2014 年，全球经济增长与 2013 年相当，但一次能源消费增长却明显下降，仅增长 0.9%，低于过去 10 年的平均水平（2.1%），创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新低（10 年前受金融危机余波影响阶段除外）。截至到 2014 年，石油仍然是世界最主要的燃料，占了全球能源消费量的 32.6%，但其市场份额已连续第 15 年出现缩水。虽然新兴经济体仍继续主导全球能源消费增长，但这些国家的增速（2.4%）已大不如过去十年 4.2% 的平均水平。

各类化石能源及核能的全球消费增速均低于历史平均水平；从区域来看，除非洲以外的所有地区的能源消费增速也低于历史平均水平。石油仍是全球主导性燃料，占全球能源消费的 32.6%，但石油的市场份额仍连续 15 年出现下滑。

2010 年-2014 年世界一次能源消费结构表

年份	一次能源总量	一次能源结构中的份额（单位：%）					
	/Mtoe	原油	天然气	原煤	核能	水力发电	再生能源
2010 年	12,002.4	33.6	23.8	29.6	5.2	6.5	1.3
2011 年	12,225.0	33.4	23.8	29.7	4.9	6.5	1.7
2012 年	12,476.6	33.1	23.9	29.9	4.5	6.7	1.9
2013 年	12,730.4	32.9	23.7	30.1	4.4	6.7	2.2
2014 年	12,928.4	32.6	23.7	30.0	4.4	6.8	2.5

注：资料来源为《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1/2012/2013/2014》

（2）世界原油及天然气储量情况

根据《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1》，截至 2010 年末，世界原油总探明储量约为 13,832 亿桶，天然气的探明储量约为 187.1 万亿立方米。根据《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2》，截至 2011 年末，世界原油总探明储量约为 16,526 亿桶，天然气的探明储量约为 208.4 万亿立方米。根据《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3》，截至 2012 年末，世界原油总探明储量约为 16,689 亿桶，天然气的探明储量约为 208.4 万亿立方米。根据《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4》，截至 2013 年底，世界石油探明储量为 16,879 亿桶，可以满足全球 53.3 年的生产需要。截至 2013 年底，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85.7 万亿立方米，可以保证全球 54.8 年的生产需要。根据《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5》，截至 2014 年底，世界石油探明储量为 17,001 亿桶，天然气的探明储量为 187.1 万亿立方米。随着世界油气勘探开发技术水平的提高，油气资源的估计结果不断上升，因此，尽管世界油气产量不断增长，油气探明储量仍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2010 年-2014 年世界原油及天然气探明储量、增长率和储采比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原油探明储量（亿桶）	13,832	16,526	16,689	16,879	17,001
增长率（%）	3.76	19.48	0.99	1.14	0.72
储采比（年）	46.2	54.2	52.9	53.3	52.5
天然气探明储量（万亿立方米）	187.1	208.4	187.3	185.7	187.1
增长率（%）	-0.21	11.38	-10.12	-0.85	0.75
储产比（年）	58.6	63.6	55.7	54.8	54.1

注：储量来源分别为《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1/2012/2013/2014》，储采比来源分别为《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1/2012/2013/2014》

（3）世界石油、天然气的供需情况

受全球经济持续增长的拉动，世界石油、天然气需求稳步上升，与产量的增长基本持平。《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5》显示，2014 年，世界石油产量（包括原油、致密油、油砂和天然气液，但不包括生物燃料等）为 8,867 万桶/日，比 2013 年增加 2.3%。2014 年，全球石油消费量增长 0.8%，即 9,208 万桶/日，仅仅比历史平均水平高一点。全球石油产量无法跟上消费量的脚步。2014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0.4%。中国和美国的天然气消费量增量最为显著，分别为 8.6%和 2.9%，占据了全球大部分的天然气消费量增长。2014 年，欧盟的天然气消费量较 2013 年下降 11.6%。2014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增长 1.6%，高于消费量的增长。在全球范围，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 23.7%。预计今后 5-10 年内世界原油、天然气供需仍将基本保持平衡，但在局部市场，某些油品可能会出现暂时的供需失衡。

（4）世界石化产品供需情况

受世界经济增长波动的影响，世界石化产业供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石化行业一直处于重组和调整中，逐步形成了新的市场格局、贸易流向、供需特点及新的产品需求：亚太地区受中国等市场需求的强劲拉动，对石化产品的需求量增长较快；而中东地区凭借原料充足、生产成本低廉等优势，新建了大批石化装置；欧美地区受能源价格较高的影响，不断进行结构调整。世界石化市场增长的重点已由北美、西欧转向中东和亚太地区。

（5）世界石油、天然气价格变化情况

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带动了石油及天然气需求的增长，受行业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形势等因素的影响，近三年国际原油及天然气的价格在总体上呈走高态势，2010 年，全球石油价格回升，而天然气价格在不同地区存在差异。在过去几年里，石油价格居高不下但非常稳定。2013 年，油价略微下跌，布伦特现货均价接近 109 美元（108.66 美元），比 2011 年和 2012 年的平均价格低出 3 美元。2014 年，即期布伦特原油价格平均为每桶 98.95 美元，比 2013 年每桶价格低 9.71 美元，是 2010 年以来首次低于 100 美元。原油价格在 2014 年上半年保持稳定，但下半年开始滑落，主要因为非欧佩克

国家产量的强劲增长，疲软的能源消费增长，和欧佩克十一月份维持市场份额的决策。

2、世界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趋势

从近年来的发展趋势看，世界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呈现以下特征：

（1）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

世界石油石化行业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国际大型石油公司、国家石油公司、独立石油公司等。国际大型石油公司是世界石油行业全球化的最主要力量。国家石油公司为了分享国际资源 and 市场，在积极加快本国石油工业发展的同时加快海外业务拓展，逐步实现从纯粹的国家石油公司向市场化的跨国公司转型，国家石油公司正在成为石油石化行业国际化的新兴力量。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世界石油石化行业的全球化趋势将越来越明显。

（2）技术进步是世界石油石化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近年来，高科技与石油石化行业的相互结合和渗透促进了石油石化工艺、装备水平的提高，加快了石油石化产品的更新换代，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和环保产品不断出现，石油勘探、炼油化工等领域不断取得新的发展。

（3）行业集中程度不断提高

随着技术进步和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世界石油石化行业的集中程度不断提高。世界石油行业在 1998 年后出现了以巨型石油公司整体合并为主要特点的兼并、重组和联合浪潮，油气资源集中度不断提高。炼油和石化行业则表现出资金和技术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点，企业规模和装置规模不断扩大，炼厂和化工厂的规模与装置规模进一步增大，炼化一体化、基地建设已成大势。

（4）世界天然气发展将成为石油行业发展的亮点，非常规油气在全球石油产能增长中的地位日益重要

迄今为止，世界天然气利用主要集中在发电、工业和民用三大领域。随着对环保需求的增加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与突破，天然气消费量的扩张速度明显快于石油，天然气将成为世界石油行业发展的新亮点。由于老油田开发程度已处于较高水平，且新发现常规油气资源的难度日益加大，随着未来非常规油气开发的技术逐步成熟，油砂、

重油等非常规油气在全球石油产能增长中的地位日益重要。

（5）世界石化产业向中东和亚太转移

北美、欧洲和亚洲一直是世界石化市场最主要的生产和消费地区，自上世纪 80 年代至今，世界石化产业结构一直在发生调整，西方发达国家一直致力于在高新技术化工领域的发展，能源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大宗化工产品的生产逐步从西欧、北美向亚太和中东地区转移，北美和西欧地区占世界石化市场的比重也因此逐渐下降；近年来，由于市场、贸易、油价等影响，特别是欧美严格的环保要求，迫使西方发达国家紧缩本国石化生产，而转向在资源国家或拥有广大市场的发展中国家投资建厂和合资办厂。世界乙烯生产将出现北美、亚太、西欧、中东四分天下的局面，其中亚太地区将超过北美成为世界最大乙烯产区。中东地区由于拥有丰富且廉价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吸引了大量资本投入石化项目的建设。

（二）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概况

1、中国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历程

从 1955 年到 1988 年，中国油气工业先后由石油部、燃料和化学工业部、石油和化学工业部以及石油工业部管理。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能源行业的发展，我国政府在上世纪 80 年代对我国的油气工业进行了一系列重大重组。1982 年，我国政府批准成立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从事中外合作开发中国海上油气资源。1983 年，我国政府批准在石油工业部的炼制和石化部门、化工部及纺织部管理的石化企业基础上组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从事成品油和石化产品的生产和分销业务。1988 年，我国政府撤销石油工业部，在石油工业部的基础上组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从事中国陆上的油气勘探与生产业务。然而，除业务管理职能外，上述三家石油公司均在各自的范围内保留多项行政管理职能。

1998 年根据全国人大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国务院批准对我国油气工业进行全面重组的计划，成立两大集团公司，即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这次重组的目的是提高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的效率和竞争力，并分离它们的行业管理职能与业务管理职能。重组的主要目标是最终创立两大全

国性的上下游一体化的油气公司，引入竞争以提高经营效率。重组结束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资产主要集中在我国的北部、东北部和西北部地区，而中国石化集团的资产则主要集中在我国的东部和南部地区。

目前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已形成以三大石油公司为主体经营的行业格局，并已打破了原有的地域界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分别成立了各自的股份制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先后于 2000 年 4 月、2000 年 10 月和 2001 年 2 月实现了海外上市。其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1 年 8 月、2007 年 11 月成功回归境内 A 股市场。

经过重组改制，中国石油石化行业的竞争力及经营效率显著提高，资本回报率逐步向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靠拢，我国三大石油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展示了各自的实力并确立了各自的优势，为我国石油石化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奠定基础。

2、中国石油石化行业主要板块概况

石油石化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石油炼制与油品销售、石化产品生产及销售三个业务板块。

（1）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

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推动下，我国原油的需求不断增长，但由于受到储量的制约，我国原油生产量维持低速增长。2008 年-2014 年，我国原油产量分别为 1.90 亿吨、1.89 亿吨、2.03 亿吨、2.04 亿吨、2.07 亿吨、2.10 亿吨和 2.11 亿吨；2014 年，我国原油表现消费量 5.20 亿吨，较 2013 年增长 3.3%。

自 1994 年我国成为原油净进口国以来，原油供需缺口逐步扩大，进口依存度不断提高，由 2004 年的约 39.0% 上升到 2010 年的约 53%。2007 年-2012 年，我国的原油进口增长率分别达到 14.4%、9.6%、13.9%、17.5%、6.0% 和 6.8%。2013 年，中国原油进口量约为 2.82 亿吨，同比增长 4.03%。相较前几年经济的过热增长，能源密集型制造业也开始减速，2013 年，我国原油进口增速仅次于 2005 年的 3%。在进口量

增速放缓的同时，2013 年，中国原油进口金额已达 2,196.5 亿美元，同比略降 0.5%。2014 年，我国原油进口 309.2 百万吨（6209 千桶/日），石油产品进口 63.7 百万吨（1331 千桶/日），原油出口 0.4 百万吨（8 千桶/日），石油产品出口 25.8 百万吨（539 千桶/日）。

受天然气需求拉动，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逐步加大，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2007 年-2010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为 693.1 亿立方米、760.8 亿立方米、857.1 亿立方米和 944.8 亿立方米，分别增长了 18.4%、9.8%、12.7%和 12.1%；天然气消费量为 673 亿立方米、807 亿立方米、887 亿立方米和 1,100 亿立方米，分别增长了 21.0%、19.9%、9.9%和 20.4%。2013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为 1,21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8%。2014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为 1,345 亿立方米，比 2013 年增加 7.7%，占世界天然气产量的 3.9%。2014 年，天然气消费为 1,855 亿立方米，比 2013 年增加 8.6%，占世界天然气消费量的 5.4%。

中国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板块主要参与者为本公司、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三大公司。我国三大石油公司的原油产量与全国原油产量之比在最近三年约在 90% 以上。

（2）石油炼制与油品销售

2013 年，全国原油加工量约 47,857.6 万吨，同比增长 3.3%，其中汽油 9,833.3 万吨、煤油 2,509.6 万吨、柴油 17,272.8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9.5%、16.4%、0.3%。全年单月成品油产量基本维持在 1,600 万吨以上，基本满足了国内市场需要。2014 年 12 月，全国原油加工量达 4,458 万吨，同比增长 6.3%，2014 年全年原油加工量达 5.02 亿吨，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5.3%。本公司和中国石化是我国主要的成品油生产商。

成品油的销售通过批发、零售和直销网络进行。国内批发业务目前主要由本公司与中国石化经营。零售市场的参与者目前很多，但主要参与者仍是本公司与中国石化。

（3）石化产品生产及销售

中国生产的石化产品主要包括乙烯及其衍生产品，包括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化肥等。2013 年，中国乙烯产量 1,622.5 万吨，较

上年增长 8.5%；合成材料方面，2013 年，合成树脂产品产量 5,837 万吨，同比增长 11%；合成橡胶产品产量 409 万吨，同比增长 6.3%。2014 年，全年乙烯产量达 1,704 万吨，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7.6%；2014 年，合成树脂产量 6,950 万吨，增长 10.3%；2014 年，合成橡胶产量达 532 万吨，与同比增长 30.2%。目前国内在石化产品生产与销售行业中参与的公司较多，并且有大量民营企业，竞争较为激烈，但本公司和中国石化仍占据着该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

（4）石油石化行业近期情况

2015 年 10 月，国际能源署在月度原油市场报告中预计，2015 年全球石油需求仍会小幅上涨，而由于世界经济前景低迷，2016 年全球石油需求量将出现放缓。2014 年，即期布伦特原油价格平均为每桶 98.95 美元，比 2013 年每桶价格低 9.71 美元，是 2010 年以来首次低于 100 美元。原油价格在 2014 年上半年保持稳定，但下半年开始滑落。尽管美国产量增长迅速，WTI 原油与布伦特原油之间的价差仍收缩到每桶 5.66 美元。国内原油价格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走势基本一致。2012 年 10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中国计划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从目前的 4%上升为 7%-8%。2013 年 3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完善后的油价调整机制，主要有三点，一是缩短调整周期为 10 个工作日，二是取消了三地原油价格上下 4%的幅度限制，三是油种挂钩。自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体制改革以来，各行各业都在推进深化体制改革进程。当前，新的电改方案已经落地，油气改革方案成为行业新的期待。

据统计，2014 年，我国生产原油 211.4 百万吨，同比增长 0.7%。2014 年，中国进口原油 308,374,104 吨，比 2013 年多进口 26,421,898 吨，增长 9.4%，这是增长最多的一年。2013 年，中国进口 281,952,206 吨原油，同比 2012 年增加 4.03%；2013 年，每吨原油购买费用为 787.37 美元，相当于 107.42 美元/桶；而 2014 年，每吨原油购买费用为 739.65 美元，相当于 100.91 美元/桶，有所降低。

十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发展战略

发行人是中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发行人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实施资源、市场和国际化三大战略，着力加快转变增长方式，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建立安全环保节能长效机制，着力建设和谐企业，建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能源公司。

（一）经营目标

发行人计划分两步实施“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能源公司”的经营目标。

第一步：“十一五”期间，坚持持续有效快速发展，集中发展核心业务，不断拓展新兴能源业务，保持公司综合实力的国内领先地位，努力把发行人建设成为国际能源公司。

第二步：到 2020 年，进一步巩固国内领先地位，国际化经营获得质的飞跃，世界石油公司综合排名进一步提升，利润增长和投资回报达到同行业国际水平；国际市场竞争能力明显增强，成为全球石油石化产品重要的生产商和销售商之一；综合跨国指数大幅提升，建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能源公司。

（二）发展战略

1、资源战略

发行人以谋求油气资源最大化、多元化和有序接替作为战略的基点，坚持油气并重、加强国内、扩大境外、拓展海域、增强储备、发展替代的原则，实现油气产量快速增长，新兴能源取得突破，巩固上游业务在国内的主导地位，不断增强持续发展的基础。

2、市场战略

发行人谋求持续的市场主导地位和最大效益，充分利用规模经济优势和上下游一体化的优势，巩固成熟市场，扩大高效市场，开拓战略市场，发展国际市场，不断增强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

3、国际化战略

按照积极稳妥、互利双赢的原则，按照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资源、市场、技术和资本相结合的思路，以发展油气业务为主，加大国际合作和资本运作力度，重点加强海外油气勘探开发，谨慎、有效、适度发展中下游业务，积极推进资源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国际油气贸易的规模，形成国际竞争力较强的跨国公司。

（三）发展方向

“十二五”期间，发行人仍处于重要战略发展机遇期，发行人将实行稳健的经营策略，突出油气核心业务，培育发展新优势，抢占发展制高点，不断提升公司成长性，打造绿色、国际、可持续的中国石油。

建设绿色的中国石油，努力提供更多优质清洁高效能源，特别是大力发展天然气，统筹协调推进国内生产与国外引进、常规气与非常规气开发、市场拓展与储运设施建设、经济效益与保障供应等方面的工作，使天然气业务成为公司经济增长亮点和新的支柱。

建设国际的中国石油，充分发挥公司比较优势，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种方式的合资合作，进一步加快发展海外油气合作，并以投资业务带动炼化加工、国际贸易等业务一体化协同发展，全面提升国际化水平。

建设可持续的中国石油，巩固发展国内五个规模油气生产区，进一步增强上游业务主导地位；加快炼化战略布局调整，大力强化市场营销，提高市场份额和效益，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快油气战略通道建设，基本形成资源多元、调度灵活、运行高效、安全平稳的油气供应保障体系，为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十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

中国石油集团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中国石油集团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 86.51%。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	中国	王宜林	86.51%

	工、油品销售、油气储运、石油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和石油装备制造等			
--	---------------------------------	--	--	--

2、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2、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4、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庆石油管理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辽河石油勘探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油财务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5、关联个人

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2012 年关联交易情况

参见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3-03-21/601857_2012_n.pdf）披露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之“关联交易”章节相关信息披露。

2、2013 年关联交易情况

参见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4-03-20/601857_2013_n.pdf）披露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之“关联交易”章节相关信息披露。

3、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

参见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03-26/601857_2014_n.pdf）披露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之“关联交易”章节相关信息披露。

4、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

参见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08-28/601857_2015_z.pdf）披露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之“重要事项”之“8、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章节相关信息披露。

十五、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参见本节之“八、公司治理结构”之“（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之“8、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相关部门批准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 10001 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411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559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三、报告期内会计科目调整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12 年度财务数据为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数据；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对由此产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对于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2013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以下财务数据中，2013年度财务数据为在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的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数据。

（二）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

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如下：

1、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2012年度财务数据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10001号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

2、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数据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411号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559号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当发行人2013年末/度财务数据在其2013年审计报告与2014年审计报告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2014年审计报告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的修订后的相关报表数据。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44	76,021	57,250	49,953
应收票据	7,401	12,827	14,360	9,981
应收账款	59,211	53,104	64,027	64,450
预付款项	29,007	22,959	11,445	32,813
其他应收款	23,304	17,094	17,802	14,165
存货	172,925	165,977	227,017	214,117
其他流动资产	47,029	43,326	39,052	32,561
流动资产合计	406,321	391,308	430,953	418,0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4	2,133	1,603	1,756
长期股权投资	115,517	116,570	116,289	79,615
固定资产	603,415	621,264	559,346	545,479
油气资产	857,894	880,482	801,083	733,583
在建工程	243,473	240,340	282,325	283,059
工程物资	5,188	5,200	5,762	7,486
无形资产	67,976	67,489	62,592	56,426
商誉	7,237	7,233	7,225	7,582
长期待摊费用	28,244	28,727	26,424	24,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9	14,995	11,226	1,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95	29,635	37,176	10,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8,912	2,014,068	1,911,051	1,750,797
资产总计	2,385,233	2,405,376	2,342,004	2,168,8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906	115,333	110,894	143,409
应付票据	5,212	5,769	832	2,265
应付账款	195,933	240,253	298,075	278,427
预收款项	50,861	54,007	46,804	38,131
应付职工薪酬	9,457	5,903	4,836	4,161
应交税费	32,223	46,641	69,718	72,045
其他应付款	67,736	54,476	27,025	23,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85	53,795	81,873	7,838
其他流动负债	20,907	3,652	5,432	4,830
流动负债合计	560,920	579,829	645,489	574,7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132	298,803	211,708	207,540
应付债券	84,698	71,498	91,154	86,234
预计负债	113,496	109,154	94,531	83,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43	15,824	15,087	22,2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27	12,508	14,127	13,4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296	507,787	426,607	413,323
负债合计	1,062,216	1,087,616	1,072,096	988,071
股东权益：				
股本	183,021	183,021	183,021	183,021
资本公积	115,474	115,492	115,552	115,878
专项储备	13,005	10,345	8,922	10,054
其他综合收益	-24,078	-19,725	-13,832	-
盈余公积	184,737	184,737	175,051	161,623
未分配利润	709,967	702,140	664,136	598,6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注	-5,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82,126	1,176,010	1,132,850	1,064,147
少数股东权益	140,891	141,750	137,058	116,619
股东权益合计	1,323,017	1,317,760	1,269,908	1,180,76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85,233	2,405,376	2,342,004	2,168,837

注：自2014年7月1日起，发行人开始实施经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该项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不再单独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77,624	2,282,962	2,258,124	2,195,296
减：营业成本	655,690	1,735,354	1,701,840	1,634,8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961	227,774	238,663	246,078
销售费用	30,455	63,207	60,036	55,032
管理费用	42,391	84,595	90,564	83,936
财务费用	12,471	24,877	21,897	16,824
资产减值损失	82	5,575	4,182	1,963
加：投资收益	3,789	12,297	10,769	8,787
营业利润	37,363	153,877	151,711	165,431
加：营业外收入	4,248	13,274	38,735	11,578
减：营业外支出	3,177	10,383	12,430	10,199
利润总额	38,434	156,768	178,016	166,810
减：所得税费用	9,845	37,734	35,787	36,192
净利润	28,589	119,034	142,229	130,618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5,404	107,173	129,577	115,323
少数股东	3,185	11,861	12,652	15,29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59	0.71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59	0.71	0.63
其他综合损失	-4,787	-7,307	-11,605	-42
综合收益总额	23,802	111,727	130,624	130,576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1,051	101,280	120,555	115,337
少数股东	2,751	10,447	10,069	15,239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6,996	2,678,332	2,634,463	2,552,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5	10,017	9,019	3,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	9,839	5,720	7,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001	2,698,188	2,649,202	2,563,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425	1,732,049	1,764,275	1,704,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40	119,762	115,772	108,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998	408,015	400,757	433,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02	81,885	79,869	78,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065	2,341,711	2,360,673	2,324,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36	356,477	288,529	239,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9	6,499	1,294	15,39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400	13,096	11,702	8,946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	7,351	38,828	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1	26,946	51,824	24,945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259	312,357	310,223	330,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4	5,427	8,111	26,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33	317,784	318,334	357,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12	-290,838	-266,510	-332,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	1,587	14,415	31,3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	1,587	14,415	31,3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616	743,602	601,218	575,5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403	263	2,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948	745,592	615,896	609,3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6,602	699,434	546,936	448,9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30	88,686	80,263	84,8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81	8,172	5,404	7,499
子公司资本减少	258	17	10	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6	1,767	926	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016	789,904	628,135	533,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8	-44,312	-12,239	75,3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	1,044	-1,768	-1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665	22,371	8,012	-17,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78	51,407	43,395	61,1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13	73,778	51,407	43,39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38	38,507	27,484	11,574
应收票据	5,996	9,743	10,973	7,329
应收账款	11,922	6,405	4,694	4,198
预付款项	11,566	4,979	4,397	22,224
其他应收款	90,440	98,644	55,676	48,324
存货	116,118	124,046	173,290	166,074
其他流动资产	37,141	30,244	27,724	23,959
流动资产合计	294,921	312,568	304,238	283,6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9	1,449	1,271	1,253
长期股权投资	374,877	365,681	320,849	265,939
固定资产	351,258	365,366	422,676	438,504

油气资产	573,766	586,889	535,733	492,322
在建工程	125,740	123,608	154,378	185,884
工程物资	2,925	3,070	4,218	5,866
无形资产	52,079	52,186	49,131	44,159
商誉	-	-	119	119
长期待摊费用	22,639	23,131	22,966	21,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78	10,331	9,16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55	14,286	18,908	1,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0,166	1,545,997	1,539,412	1,456,952
资产总计	1,825,087	1,858,565	1,843,650	1,740,6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635	107,541	126,463	181,974
应付票据	5,073	5,348	8	-
应付账款	110,254	142,903	170,431	155,420
预收款项	32,711	38,306	29,748	27,099
应付职工薪酬	7,114	3,980	3,403	3,024
应交税费	23,218	31,036	46,311	46,380
其他应付款	40,657	24,532	20,793	17,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47	40,048	55,089	6,626
其他流动负债	19,448	2,406	2,628	1,904
流动负债合计	387,157	396,100	454,874	439,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803	212,830	169,775	170,536
应付债券	78,630	71,000	91,000	86,000
预计负债	75,997	72,999	61,291	55,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4,4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25	5,230	4,773	4,1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555	362,059	326,839	320,780
负债合计	723,712	758,159	781,713	760,604
股东权益：				
股本	183,021	183,021	183,021	183,021
资本公积	127,837	127,830	127,888	128,136
专项储备	9,030	7,027	6,398	7,080
其他综合收益	191	460	-49	
盈余公积	173,645	173,645	163,959	150,523
未分配利润	607,651	608,423	580,720	511,270
股东权益合计	1,101,375	1,100,406	1,061,937	980,03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25,087	1,858,565	1,843,650	1,740,634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46,250	1,409,862	1,362,289	1,337,157
减：营业成本	391,320	1,073,099	1,004,735	1,000,2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768	173,590	177,578	181,984
销售费用	20,636	46,984	44,581	40,848
管理费用	31,420	60,674	64,887	61,665
财务费用	10,585	21,694	22,169	18,038

资产减值损失	-15	2,361	4,036	1,218
加：投资收益	13,962	60,061	62,672	69,354
营业利润	14,498	91,521	106,975	102,541
加：营业外收入	6,267	20,820	42,054	10,175
减：营业外支出	2,714	8,370	9,443	8,668
利润总额	18,051	103,971	139,586	104,048
减：所得税费用	1,244	7,107	5,230	619
净利润	16,807	96,864	134,356	103,429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6,807	96,864	134,356	103,42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53	0.73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53	0.73	0.57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269	509	-308	117
综合收益总额	16,538	97,373	134,048	103,54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323	1,648,475	1,583,349	1,560,6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	9,117	8,521	3,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	25,000	16,088	17,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507	1,682,592	1,607,958	1,581,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510	1,009,324	993,503	1,020,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77	87,705	85,073	80,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556	280,728	272,377	290,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0	70,524	73,142	95,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743	1,448,281	1,424,095	1,487,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64	234,311	183,863	93,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6	249	25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475	58,509	63,720	69,347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	7,230	38,868	2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3	65,988	102,613	69,593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785	191,135	174,030	227,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8	4,742	17,418	31,6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63	195,877	191,448	259,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0	-129,889	-88,835	-189,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401	348,613	339,937	397,6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72	155	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435	348,685	340,092	397,9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800	359,436	341,496	252,9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08	82,555	77,472	76,2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	242	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408	442,084	419,210	329,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73	-93,399	-79,118	68,5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6,769	11,023	15,910	-27,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07	27,484	11,574	38,7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38	38,507	27,484	11,574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一）201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2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2012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52.00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625 亿元，该公司自设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2、无 201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二）201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无 201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2、无 201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三）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2014 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 亿元，该公司自成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2、无 201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四）2015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无 2015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2、无 2015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1-6 月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资产总计（亿元）	23,852.33	24,053.76	23,420.04	21,688.37
负债合计（亿元）	10,622.16	10,876.16	10,720.96	9,880.71
全部债务（亿元）	5,436.33	5,451.98	4,964.61	4,472.8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230.17	13,177.60	12,699.08	11,807.66
营业总收入（亿元）	8,776.24	22,829.62	22,581.24	21,952.96
利润总额（亿元）	384.34	1,567.68	1,780.16	1,668.10
净利润（亿元）	285.89	1,190.34	1,422.29	1,30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90.33	1,219.37	1,293.05	1,34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54.04	1,071.73	1,295.77	1,153.2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09.36	3,564.77	2,885.29	2,392.8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04.12	-2,908.38	-2,665.10	-3,322.2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0.68	-443.12	-122.39	753.56
流动比率	0.72	0.67	0.67	0.73
速动比率	0.42	0.39	0.32	0.35
资产负债率（%）	44.53	45.22	45.78	45.56
债务资本比率（%）	29.12	29.27	28.11	27.47
营业毛利率（%）	25.81	24.35	25.12	26.0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13	7.59	8.92	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9.26	11.45	1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9.51	10.31	11.50
EBITDA（亿元）	1,428.82	3,540.68	3,606.18	3,355.0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6	0.65	0.73	0.75
EBITDA 利息倍数	10.27	13.28	13.38	14.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26	38.98	35.15	34.06
存货周转率	7.74	8.83	7.72	8.25

注: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例=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1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1.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其中2012年应收账款平均净额采用2012年末数据，2015年1-6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总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015年1-6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 1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2015年1-6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 1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2015年1-6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75	-2,674	-3,537	-3,4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90	3,932	2,908	2,33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损益	160	100	-3	45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	56	80	45
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出资产生的净损益	-	-	24,822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1	-4,362	-5,330	-4,544
小计	-576	-2,948	18,940	-5,61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1	446	-6,355	1,20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21	-401	339	76
合计	-444	-2,903	12,924	-4,330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百万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06,321	17.03%	391,308	16.27%	430,953	18.40%	418,040	19.27%
非流动资产	1,978,912	82.97%	2,014,068	83.73%	1,911,051	81.60%	1,750,797	80.73%

资产总计	2,385,233	100.00%	2,405,376	100.00%	2,342,004	100.00%	2,168,837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较稳定。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168,837百万元、2,342,004百万元、2,405,376百万元和2,385,233百万元。公司资产中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80%以上，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及在建工程规模较大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百万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7,444	16.60%	76,021	19.43%	57,250	13.28%	49,953	11.95%
应收票据	7,401	1.82%	12,827	3.28%	14,360	3.33%	9,981	2.39%
应收账款	59,211	14.57%	53,104	13.57%	64,027	14.86%	64,450	15.42%
预付款项	29,007	7.14%	22,959	5.87%	11,445	2.66%	32,813	7.85%
其他应收款	23,304	5.74%	17,094	4.37%	17,802	4.13%	14,165	3.39%
存货	172,925	42.56%	165,977	42.41%	227,017	52.68%	214,117	51.22%
其他流动资产	47,029	11.57%	43,326	11.07%	39,052	9.06%	32,561	7.78%
流动资产合计	406,321	100.00%	391,308	100.00%	430,953	100.00%	418,040	100.00%

从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了流动资产的绝大部分，截至2014年末上述四项金额合计338,428百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86.49%，截至2015年6月末上述四项金额合计为346,609百万元，占流动资产的85.30%。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49,953百万元、57,250百万元、76,021百万元和67,444百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11.95%、13.28%、19.43%和16.60%。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百万元

货币资金构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7	0.11%
银行存款	66,222	98.19%
其他货币资金	1,145	1.70%
合计	67,444	100.00%

其中，截至2015年6月末，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264	6.1136	19,955
港币	7,501	0.7886	5,915
坚戈	15,591	0.0320	499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1,071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27,440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以5.00亿美元的定期存款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5.00亿美元长期借款的担保。

（2）应收票据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9,981百万元、14,360百万元、12,827百万元和7,401百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2.39%、3.33%、3.28%和1.82%。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14年末减少5,426百万元，降幅达到42.30%，主要是因为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兑现所致。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期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资产质量较好，基本没有资金回款风险。

（3）应收账款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64,450百万元、64,027百万元、53,104百万元和59,211百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42%、14.86%、13.57%和14.57%。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稳定，主要由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百万元

账龄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6,439	94.50%	-74

一至二年	2,302	3.86%	-
二至三年	229	0.38%	-
三年以上	752	1.26%	-437
合计	59,722	100.00%	-511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236.15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40%。

（4）预付款项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32,813百万元、11,445百万元、22,959百万元和29,007百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85%、2.66%、5.87%和7.14%。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12年末下降65.12%，主要是因为2013年根据资产流动性对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进行了重分类调整。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13年末上升100.60%，主要是因为2014年发行人预付材料款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一年以内的预付材料款。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为211.30亿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73%。

（5）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4,165百万元、17,802百万元、17,094百万元和23,304百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9%、4.13%、4.37%和5.7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政府对进口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按一定比例返还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构成。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增长36.33%，主要是因为应收关联方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由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公司管理的安保基金款项增长所致。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百万元

账龄	截至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率 ¹
一年以内	19,818	76.96%	-6	9.50%
一至二年	1,942	7.54%	-4	
二至三年	527	2.05%	-4	
三年以上	3,463	13.45%	-2,432	
合计	25,750	100.00%	-2,446	

注：坏账准备计提率=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达到 2,446 百万元，计提比率较高，主要是对长年挂账且对方无偿还能力的单位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核销。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140.85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5%。

（6）存货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14,117百万元、227,017百万元、165,977百万元和172,925百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1.22%、52.68%、42.41%和42.56%，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存货主要由炼油产品、化工产品、材料、物料等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组成。2014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3年末减少61,040百万元，降幅为26.89%，主要是因为国际原油价格下降导致存货下降。除2014年外，报告期内其他期间发行人存货规模均较稳定。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百万元

账面余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55,026	31.66%
在产品	9,909	5.70%
产成品	108,838	62.62%
周转材料	44	0.02%
合计	173,817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892	
账面价值	172,925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32,561百万元、39,052百万元、43,326百万元和47,029百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8%、9.06%、11.07%和11.57%。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等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规模较稳定。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百万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4	0.11%	2,133	0.10%	1,603	0.08%	1,756	0.10%
长期股权投资	115,517	5.84%	116,570	5.79%	116,289	6.09%	79,615	4.55%
固定资产	603,415	30.49%	621,264	30.85%	559,346	29.27%	545,479	31.16%
油气资产	857,894	43.35%	880,482	43.72%	801,083	41.92%	733,583	41.90%
在建工程	243,473	12.30%	240,340	11.93%	282,325	14.77%	283,059	16.17%
工程物资	5,188	0.26%	5,200	0.26%	5,762	0.30%	7,486	0.43%
无形资产	67,976	3.44%	67,489	3.35%	62,592	3.28%	56,426	3.22%
商誉	7,237	0.37%	7,233	0.36%	7,225	0.38%	7,582	0.43%
长期待摊费用	28,244	1.43%	28,727	1.43%	26,424	1.38%	24,351	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9	0.76%	14,995	0.74%	11,226	0.59%	1,443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95	1.65%	29,635	1.47%	37,176	1.94%	10,017	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8,912	100.00%	2,014,068	100.00%	1,911,051	100.00%	1,750,797	100.00%

从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了非流动资产的绝大部分，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达到85%以上。

（1）固定资产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545,479百万元、559,346百万元、621,264百万元和603,415百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16%、29.27%、30.85%和30.49%。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稳定。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6,135	-69,623	126,512	-3,478	123,034
机器设备	852,750	-365,256	487,494	-27,031	460,463
运输工具	28,119	-17,949	10,170	-65	10,105
其他	20,195	-10,284	9,911	-98	9,813
合计	1,097,199	-463,112	634,087	-30,672	603,415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计提影响损益的折旧金额为270.82亿元，由在

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80.71亿元。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4.69亿元，主要为机器设备。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没有重大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2）油气资产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33,583百万元、801,083百万元、880,482百万元和857,894百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90%、41.92%、43.72%和43.35%。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油气资产是发行人最核心的资产，在总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油气资产规模较稳定。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油气资产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耗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探明矿区权益	32,098	-4,559	27,539	-	27,539
未探明矿区权益	39,548	-	39,548	-	39,548
井及相关设施	1,654,196	-847,828	806,368	-15,561	790,807
合计	1,725,842	-852,387	873,455	-15,561	857,894

截至2015年6月末，油气资产计提影响损益的折耗金额为606.02亿元。截至2015年6月末，油气资产原值中与资产弃置义务相关的部分为880.23亿元，截至2015年6月末对该部分计提的折耗为36.73亿元。

（3）在建工程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283,059百万元、282,325百万元、240,340百万元和243,473百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17%、14.77%、11.93%和12.30%。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稳定，主要由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工程、陕京三线、抚顺石化公司扩建80万吨/年乙烯工程、中国石油四川80万吨/年乙烯工程项目、四川1000万吨/年炼油项目、西气东输香港支线工程、云南1000万吨/年炼油项目、西气东输三线工程项目、中卫-贵阳联络线管道工程、中委合资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和锦郑成品油管道工程等各期在建项目构成。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

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末在建工程明细

金额单位：百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预算数	资金来源
云南 1000 万吨/年炼油项目	13,993	70.00%	185	20,080	自筹及贷款
锦郑成品油管道工程	5,163	63.00%	142	8,241	自筹及贷款
西气东输三线中、东段工程	8,962	23.00%	-	58,478	自筹
其他	215,462		5,806		
合计	243,580		6,133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7				
账面价值合计	243,473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560,920	52.81%	579,829	53.31%	645,489	60.21%	574,748	58.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296	47.19%	507,787	46.69%	426,607	39.79%	413,323	41.83%
负债合计	1,062,216	100.00%	1,087,616	100.00%	1,072,096	100.00%	988,071	100.00%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988,071百万元、1,072,096百万元、1,087,616百万元和1,062,216百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较稳定。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7,906	24.59%	115,333	19.89%	110,894	17.18%	143,409	24.95%
应付票据	5,212	0.93%	5,769	0.99%	832	0.13%	2,265	0.40%
应付账款	195,933	34.93%	240,253	41.44%	298,075	46.18%	278,427	48.44%
预收款项	50,861	9.07%	54,007	9.31%	46,804	7.25%	38,131	6.63%
应付职工薪酬	9,457	1.69%	5,903	1.02%	4,836	0.75%	4,161	0.72%
应交税费	32,223	5.74%	46,641	8.04%	69,718	10.80%	72,045	12.54%

其他应付款	67,736	12.07%	54,476	9.40%	27,025	4.19%	23,642	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85	7.25%	53,795	9.28%	81,873	12.68%	7,838	1.36%
其他流动负债	20,907	3.73%	3,652	0.63%	5,432	0.84%	4,830	0.85%
流动负债合计	560,920	100.00%	579,829	100.00%	645,489	100.00%	574,748	100.00%

从流动负债结构可以看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分别为410,062百万元和401,575百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是70.72%和71.59%。

（1）短期借款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43,409百万元、110,894百万元、115,333百万元和137,906百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95%、17.18%、19.89%和24.59%。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无重大波动，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构成，部分保证借款均为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

截至2015年6月末短期借款构成

金额单位：百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人民币	35	0.03%
信用借款	137,871	99.97%
其中：信用-人民币	72,203	52.35%
信用-美元	61,421	44.54%
信用-日元	3,006	2.18%
信用-其他外币	1,241	0.90%
总计	137,906	1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78,427百万元、298,075百万元、240,253百万元和195,933百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8.44%、46.18%、41.44%和34.93%。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贸易账款、应付建造费用及设备费用等。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变动7.06%、-19.40%和-18.45%，近两年发行人应付账款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导致与供应商未结清款项余额相应减少。截至2015年6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为31,775百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16.22%，主要为与供应商尚未结清的往来款。

（3）预收款项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8,131百万元、46,804百万元、54,007百万元和50,861百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63%、7.25%、9.31%和9.07%，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变动22.75%、15.39%和-5.83%。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由预收的天然气、原油及成品油销售款项等构成，报告期内预收款规模随相关产品销售量变动。截至2015年6月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为3,057百万元，占预收款总额的6.01%。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161百万元、4,836百万元、5,903百万元和9,457百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72%、0.75%、1.02%、1.69%，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变动16.22%、22.06%和60.21%。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职工工资、薪金及津贴福利等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及辞退福利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发行人根据通货膨胀变动及公司业绩情况相应提高了职工薪酬福利待遇，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规模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其中，2015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60.21%，主要是因为年中应付未付职工薪酬增加。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百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构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9,206	97.35%
其中：工资、薪金及津贴	4,920	52.02%
职工福利费	95	1.00%
社会保险费	847	8.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6	8.52%
工伤保险费	31	0.33%
生育保险费	10	0.11%

住房公积金	80	0.8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76	32.53%
其他短期薪酬	188	1.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9	2.6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51	1.60%
失业保险费	45	0.47%
企业年金缴费	53	0.56%
辞退福利	2	0.02%
合计	9,457	100.00%

（5）应交税费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72,045百万元、69,718百万元、46,641百万元和32,223百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2.54%、10.80%、8.04%和5.74%，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变动-3.23%、-33.10%和-30.91%。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消费税、应交石油特别收益金及其他税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应缴税费逐年减少，且近两年减少幅度较大。2014年末应交税费同比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使得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石油特别收益金及其他营业税费均同步减少。2015年6月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关于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财税〔2014〕115号）将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提高至65美元/桶而导致应交石油特别收益金大幅下降。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构成

金额单位：百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应交企业所得税	5,810	18.03%
应交消费税	11,783	36.57%
应交石油特别收益金	71	0.22%
其他	14,559	45.18%
合计	32,223	100.00%

（6）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3,642百万元、27,025百万元、54,476百万元和67,736百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

分别为4.11%、4.19%、9.40%和12.07%，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变动14.31%、101.58%和24.34%。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到的押金、定金、保证金及应付代垫款项等款项，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增长较快。其中，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应付国外企业间的资金拆借和应付押金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13,203百万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为19.49%。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838百万元、81,873百万元、53,795百万元和40,685百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6%、12.68%、9.28%和7.25%，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变动944.56%、-34.29%和-24.37%。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贷款及应付债券等构成，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13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分别增加60,535百万元和13,500百万元所致。近两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近期临近到期的长期有息负债较少所致。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截至2015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金额单位：百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187	98.78%
其中：保证-人民币	2,068	5.08%
保证-美元	34	0.08%
保证-其他外币	23	0.06%
质押-人民币	7	0.02%
信用-人民币	21,964	53.99%
信用-美元	16,085	39.54%
信用-其他外币	6	0.0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8	1.22%
合计	40,685	100.00%

（8）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4,830百万元、5,432百万元、3,652百万元和20,907百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85%、0.84%、0.63%和3.73%，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变动12.46%、-32.77%和472.48%。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利息及股利等，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其中，2014年末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支付了上年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2015年6月末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计提了2014年末期股利。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75,132	54.88%	298,803	58.84%	211,708	49.62%	207,540	50.21%
应付债券	84,698	16.90%	71,498	14.08%	91,154	21.37%	86,234	20.86%
预计负债	113,496	22.64%	109,154	21.50%	94,531	22.16%	83,928	2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43	3.16%	15,824	3.12%	15,087	3.54%	22,209	5.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27	2.42%	12,508	2.46%	14,127	3.31%	13,412	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296	100.00%	507,787	100.00%	426,607	100.00%	413,323	100.00%

从非流动负债结构可以看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预计负债构成了非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上述三项非流动负债合计数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均在90%以上。

(1) 长期借款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07,540百万元、211,708百万元、298,803百万元和275,132百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21%、49.62%、58.84%和54.88%，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变动2.01%、41.14%和-7.92%。201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4年新增了人民币及美元长期贷款融资。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增信结构如下：

截至2015年6月末长期借款增信结构

金额：百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9,283	6.11%
其中：保证-人民币	2,829	0.90%
保证-美元	16,342	5.18%
保证-其他外币	112	0.03%
质押借款¹	3,364	1.07%
其中：质押-人民币	307	0.10%
质押-美元	3,057	0.97%
信用借款	292,672	92.82%
其中：信用-人民币	213,919	67.84%
信用-美元	78,685	24.96%
信用-其他外币	68	0.02%
合计	315,319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187	
账面价值	275,132	

注1：上表人民币质押借款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2亿元的股权作为质押，美元质押借款以5.00亿美元的定期存款作为质押。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到期期限结构如下：

截至2015年6月末长期借款到期期限结构

金额：百万元

到期期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一至二年	41,302	15.01%
二至五年	166,562	60.54%
五年以上	67,268	24.45%
合计	275,132	100.00%

(2) 应付债券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86,234百万元、91,154百万元、71,498百万元和84,698百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86%、21.37%、14.08%和16.90%，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变动5.71%、-21.56%和18.46%。发行人报告期内存续的主要长期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存续的主要长期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全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剩余规模	发行利率
------	-----	-----	------	------	------	------

			(年)	(亿元)	(亿元)	(%)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优先票据(5 年期)	2015-5-13	2020-5-13	5.00	美元 5.00	美元 5.00	2.88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优先票据(10 年期)	2015-5-13	2025-5-13	10.00	美元 5.00	美元 5.00	3.7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5-10-12	2020-10-12	5.00	200.00	200.00	3.8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5-5	2018-5-5	3.00	200.00	200.00	4.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公 司 债 券 (第 一 期)(5 年期)	2013-3-15	2018-3-15	5.00	160.00	160.00	4.4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公 司 债 券 (第 一 期)(10 年期)	2013-3-15	2023-3-15	10.00	40.00	40.00	4.8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公 司 债 券 (第 一 期)(5 年期)	2012-11-22	2017-11-22	5.00	160.00	160.00	4.5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公 司 债 券 (第 一 期)(10 年期)	2012-11-22	2022-11-22	10.00	20.00	20.00	4.9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公 司 债 券 (第 一 期)(15 年期)	2012-11-22	2027-11-22	15.00	20.00	20.00	5.0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10-5-20	2015-5-20	5.00	200.00	0.00	3.9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0-5-20	2017-5-20	7.00	200.00	76.30	3.6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0-2-8	2017-2-8	7.00	110.00	110.00	4.60
2009 年中国石油天 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中期票据	2009-5-27	2014-5-27	5.00	150.00	0.00	3.35
2009 年中国石油天 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中期票据	2009-3-20	2012-3-20	3.00	150.00	0.00	2.28
2009 年中国石油天 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9-1-14	2012-1-14	3.00	150.00	0.00	2.70
2003 年中国石油天	2003-10-28	2013-10-28	10.00	15.00	0.00	4.11

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	--	--	--	--	--

（3）预计负债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83,928百万元、94,531百万元、109,154百万元和113,496百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0.31%、22.16%、21.50%和22.64%，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变动12.63%、15.47%和3.98%。发行人的预计负债均为与油气资产相关的资产弃置义务。发行人对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相关的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如下：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预计负债呈增长趋势，主要是伴随油气资产增加而导致的与其相关的资产弃置义务的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时间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36	356,477	288,529	239,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12	-290,838	-266,510	-332,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8	-44,312	-12,239	75,3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665	22,371	8,012	-17,77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001	2,698,188	2,649,202	2,563,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065	2,341,711	2,360,673	2,324,59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36	356,477	288,529	239,288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9,288 百万元、288,529 百万元、356,477 百万元和 110,936 百万元，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变化与公司经营规模改变相匹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及其变化与公司当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其变化基本一致，公司现金获取能力正常。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于其销售石油等产品业务形成的资金流入、炼油与化工业务形成的资金流入、勘探与生产业务形成的资金流入、天然气与管道业务形成的资金流入等经营性现金流入构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上述业务相关经营性现金流出构成。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49,202 百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360,673 百万元。2013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增加 49,241 百万元，增幅为 20.58%，主要是 2013 年公司加强管理，优化生产运行，2013 年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存货、其他应付款等营运资金变动综合影响。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98,188 百万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341,711 百万元。2014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67,948 百万元，增幅为 23.55%，主要是公司加强了成本管理，经营成本降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19,001 百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908,065 百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936 百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的现金净额增加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1	26,946	51,824	24,94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33	317,784	318,334	357,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12	-290,838	-266,510	-332,226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32,226 百万元、-266,510 百万元、-290,838 百万元和-100,412 百万元。

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1,824 百万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28 百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702 百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4 百万元。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18,334 百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223 百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8,111 百万元。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2 年增加 19.78%，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加强对外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合资合作增加资金，以及加强投资管理、付现资本性支出减少所致。

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6,946 百万元，其中，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096 百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51 百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99 百万元。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17,784 百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357 百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5,427 百万元。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3 年减少 9.13%，主要是公司减少了对于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处置所致。

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121 百万元，其中，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400 百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9 百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 百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8,533 百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259 百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4 百万元。2015 年 1-6 月的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不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948	745,592	615,896	609,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016	789,904	628,135	533,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8	-44,312	-12,239	75,356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流量分别为 75,356 百万元、-12,239 百万元、-44,312 百万元和-18,068 百万元，筹资活动产品的净流量波动较大。

201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15,896 百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1,218 百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15 百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 百万元。201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28,135 百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6,936 百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63 百万元，子公司资本减少 10 百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 百万元。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2 年大幅下降 116.24%，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加强对有息债务的管理，优化债务结构，年内新增借款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201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45,592 百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3,602 百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7 百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 百万元。201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89,904 百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9,434 百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686 百万元，子公司资本减少 17 百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 百万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3 年大幅下降 262.06%，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继续调整了债务结构，减少了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同时偿还了规模为 150 亿元的 2009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中期票据所致。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75,948 百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616 百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 百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百万元。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94,016 百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6,602 百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30 百万元，子公司资本减少 258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6 百万元。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 40,281 百万元，主要是由于该期间因债务到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72	0.67	0.67	0.73
速动比率（倍）	0.42	0.39	0.32	0.35
资产负债率（%）	44.53	45.22	45.78	45.56
全部债务（亿元）	5,436.33	5,451.98	4,964.61	4,472.86
债务资本比率（%）	29.12	29.27	28.11	27.47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亿元）	1,428.82	3,540.68	3,606.18	3,355.09
EBITDA利息倍数	10.27	13.28	13.38	14.62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见本节“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67、0.67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32、0.39 和 0.42。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围绕在 0.7 左右，速度比率保持在 0.4 上下，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均较为稳定。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小于 1 倍，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的经营能力较强，对于供应商的应付贸易账款、应付建造费用及设备费用规模较大；另一方面公司的融资能力较强，可以取得较多成本较低的短期借款；使得流动负债的规模大于流动资产所致。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56%、45.78%、45.22%和 44.53%。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且稳定在 50%以下，财务结构相当稳健。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3,355.09 亿元、3,606.18 亿元、3,540.68 亿元和 1,428.82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4.62、13.38、13.28 和 10.27。发行人 EBITDA 及 EBITDA 利息倍数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公司各期营运收入能较好的覆盖其各期债务利息支付。受近年来公司利息支出不断增加的影响，利息保障倍数呈现下降的趋势，但仍保持在较高水

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情况如下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情况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77,624	2,282,962	2,258,124	2,195,296
营业成本	655,690	1,735,354	1,701,840	1,634,819
销售费用	30,455	63,207	60,036	55,032
管理费用	42,391	84,595	90,564	83,936
财务费用	12,471	24,877	21,897	16,824
投资收益	3,789	12,297	10,769	8,787
营业利润	37,363	153,877	151,711	165,431
营业外收入	4,248	13,274	38,735	11,578
营业外支出	3,177	10,383	12,430	10,199
利润总额	38,434	156,768	178,016	166,810
净利润	28,589	119,034	142,229	130,618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95,296百万元、2,258,124百万元、2,282,962百万元和877,624百万元。2013年、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2.86%和1.10%。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276,344百万元，降幅为23.95%，主要是受原油、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及原油、天然气、汽油等产品销售量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634,819百万元、1,701,840百万元、1,735,354百万元和655,690百万元。

2012年-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65,431百万元、151,711百万元和153,877百万元，营业利润保持稳定，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主要是由于利润率较低的销售板块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加大，从而整体拉低了公司的整体营业利润水平。2015年1-6月，在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下，实现营业利润37,363百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9.63%，主要是受到全球石油行业不景气的宏观影响。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66,810百万元、178,016百万元和156,768百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0,618百万元、142,229百万元和119,034百万元，基

本保持稳定。2013年，公司净利润提升8.89%，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通过加强对外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合资合作增加资金，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2014年，公司净利润下降16.31%，主要是由于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出资产生的收益下降导致营业外收入下降所致。2015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28,589百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61.39%，主要是受到石油行业不景气的宏观影响。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与生产	240,775	27.43%	760,962	33.33%	766,193	33.93%	771,717	35.15%
炼油与化工	331,196	37.74%	839,233	36.76%	864,463	38.28%	876,122	39.91%
销售	706,824	80.54%	1,926,685	84.40%	1,934,240	85.65%	1,879,960	85.64%
天然气与管道	137,542	15.67%	280,078	12.27%	228,894	10.14%	199,081	9.07%
总部及其他	153	0.02%	452	0.02%	485	0.02%	550	0.03%
板块间抵销数	-556,569	-63.42%	-1,566,484	-68.62%	-1,579,629	-69.95%	-1,573,024	-71.66%
小计	859,921	97.98%	2,240,926	98.16%	2,214,646	98.07%	2,154,406	98.14%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	2,358	0.27%	7,642	0.33%	8,719	0.39%	10,233	0.47%
其他	15,345	1.75%	34,394	1.51%	34,759	1.54%	30,657	1.40%
小计	17,703	2.02%	42,036	1.84%	43,478	1.93%	40,890	1.86%
营业收入合计	877,624	100.00%	2,282,962	100.00%	2,258,124	100.00%	2,195,296	100.00%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95,296百万元、2,258,124百万元和2,282,962百万元，呈现缓速增长的趋势。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加62,828百万元，增幅达到2.86%，变动幅度不大。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24,838百万元，增幅达到1.10%，变动幅度不大。从结构上分析，近年来，勘探与生产业务收入、销售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小幅下降趋势，天然气与管道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小幅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顺应市场变化，战略性调整业务发展策略，提升产业链的运行效率和综合效益所致。

201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877,624百万元，其中，勘探与生产业务收入240,775百万元，炼油与化工业务收入331,196百万元，销售业务收入706,824百元，天

然气与管道业务收入137,542百万元，总部及其他收入153百万元，板块间抵销数556,569百万元，材料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17,703百万元。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勘探与生产	177,573	27.08%	427,539	24.64%	414,293	24.34%	387,909	23.73%
炼油与化工	217,716	33.20%	702,387	40.48%	726,263	42.68%	765,078	46.80%
销售	676,517	103.18%	1,865,461	107.50%	1,873,445	110.08%	1,813,793	110.95%
天然气与管道	121,239	18.49%	266,060	15.33%	223,718	13.15%	199,060	12.18%
总部及其他	50	0.01%	210	0.01%	240	0.02%	341	0.02%
板块间抵销数	-555,149	-84.67%	-1,566,444	-90.27%	-1,579,596	-92.82%	-1,572,216	-96.18%
小计	637,946	97.29%	1,695,213	97.69%	1,658,363	97.45%	1,593,965	97.50%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销售	2,417	0.37%	7,480	0.43%	8,532	0.50%	9,867	0.60%
其他	15,327	2.34%	32,661	1.88%	34,945	2.05%	30,987	1.90%
小计	17,744	2.71%	40,141	2.31%	43,477	2.55%	40,854	2.50%
营业成本合计	655,690	100.00%	1,735,354	100.00%	1,701,840	100.00%	1,634,819	100.00%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相一致，分别为1,634,819百万元、1,701,840百万元、1,735,354百万元和655,690百万元。2013年营业成本较2012年增加67,021百万元，增幅为4.10%，变动幅度不大。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加33,514百万元，增幅为1.97%，变动幅度不大。从结构上分析，近年来，销售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天然气与管道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呈增加趋势，这与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相一致。

3、毛利率及资产收益率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2012-2014年及2015年6月，发行人各主要业务销售毛利率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业务销售毛利率明细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勘探与生产	26.25%	43.82%	45.93%	49.73%

炼油与化工	34.26%	16.31%	15.99%	12.67%
销售	4.29%	3.18%	3.14%	3.52%
天然气与管道	11.85%	5.01%	2.26%	0.01%
总部及其他	67.32%	53.54%	50.52%	38.00%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2.50%	2.12%	2.14%	3.58%
其他	0.12%	5.04%	-0.54%	-1.08%
总体业务：	25.29%	23.99%	24.63%	25.53%

2012-2014年，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25.53%、24.63%和23.99%，维持在25%左右。其中，勘探与生产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分别为49.73%、45.93%和43.82%，主要是由于公司油气田开发突出效益产量，控制开发规模和节奏，常态化推进精细注水和二次开发工程，有序实施重点产能建设，海外油气业务加强风险控制，根据不同合同模式对油价的敏感性，差异化制定各项目经营策略，整体开发效益不断提升所致；炼油与化工的毛利率其次，分别为12.67%、15.99%和16.31%，主要是由于公司炼化业务紧跟市场变化，灵活组织生产运行，优化资源配置和产品结构，适度增加化工生产负荷，增产适销厚利产品所致。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低，分别为3.52%、3.14%和3.18%，主要是由于成品油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价格低迷等不利局面所致；天然气与管道业务的毛利率水平逐年提升，分别为0.01%、2.26%和5.01%，主要是由于公司科学组织油气调运，提高管道运行负荷，增输降耗取得成效所致。

2015年1-6月，公司实现毛利率25.29%，从业务结构上看，公司的毛利率有所调整。2015年1-6月，公司勘探与生产业务实现毛利率出现较为明显的下降，毛利率水平为26.25%，主要是由于在石油行业不景气、石油体制改革等的综合影响下，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大于业务成本下降幅度所致。炼油与化工业务的莫阿利率水平有较为明显的提升，毛利率水平为34.26%，主要是由于紧跟市场变化，优化资源配置和产品结构，增加化工生产负荷，稳定增产运行所致。销售业务实现毛利率4.29%，小幅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业务坚持市场导向，密切产运销衔接，优化资源流向和物流配送，突出高效市场资源投放，不断增强终端销售能力，推动油品扩销增效；同时加快互联网与传统销售模式的有效融合，培育非油业务逐步成为新的效益增长点。国际贸易业务突出协同效应，创新贸易手段，大力开拓高端高效市场，努力提升运营质量，规模实现持续增长所致。天然气与管道业务的毛利率大幅提升至11.85%，主要是由于公司

筹优化国内自产气和进口气两种资源，实施积极的销售策略，优化销售结构，转变营销方式，天然气销售效益稳步提升；发挥集中调控优势，优化管网运行部署，充分挖掘管网管存潜力，保持产运销储总体平衡所致。

（2）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益率情况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2.39	5.01	6.31	6.39
净资产收益率（%）	4.33	9.20	11.61	11.06

注:1、上述指标计算公式见本节“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2、2015年1-6月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39%、6.31%、5.01%和2.3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06%、11.61%、9.20%和4.33%。公司资产收益率水平在石油行业的影响下呈下滑趋势，但是随着发行人按照投资回报和效益最大化的要求，在油气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推进工效挂钩等方面积极开展试点工作，未来资产收益率有望进一步改善。

4、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构成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0,455	35.69%	63,207	36.60%	60,036	34.81%	55,032	35.32%
管理费用	42,391	49.69%	84,595	48.99%	90,564	52.50%	83,936	53.88%
财务费用	12,471	14.62%	24,877	14.41%	21,897	12.69%	16,824	10.80%
期间费用合计	85,317	100.00%	172,679	100.00%	172,497	100.00%	155,792	100.0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占营业收入总和的比重	9.72%		7.56%		7.64%		7.1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55,032百万元、60,036百万元、63,207百万元和30,455百万元，占期间费用合计的比重分别为35.32%、34.81%、36.60%和35.69%，规模和占比均比较稳定。该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运输费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83,936百万元、90,564百万元、84,595百万元和42,391百万元，占期间费用合计的比重分别为53.88%、52.50%、48.99%和49.69%，稳定保持在50%上下。该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修理费、安全生产费用、其他税费、折

旧、折耗及摊销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6,824百万元、21,897百万元、24,877百万元和12,471百万元，占期间费用合计的比重分别为10.80%、12.69%、14.41%和14.62%，稳定保持在10%以上。该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与利息收入的净额、汇兑损失与汇兑收益的净额等。

5、投资收益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投资收益构成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07	10.74%	375	3.05%	363	3.37%	384	4.37%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3,279	86.54%	10,962	89.14%	10,228	94.98%	8,262	94.03%
处置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收益	-	0.00%	41	0.33%	11	0.10%	3	0.03%
处置子公司收益	115	3.04%	972	7.91%	25	0.23%	-6	-0.07%
其他（损失）/收益	-12	-0.32%	-53	-0.43%	142	1.32%	144	1.64%
合计	3,789	100.00%	12,297	100.00%	10,769	100.00%	8,787	100.00%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8,787百万元、10,769百万元、12,297百万元及3,789百万元。其中，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是投资收益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分别实现8,262百万元、10,228百万元、10,962百万元和3,279百万元，占投资收益的比重分别为94.03%、94.98%、89.14%和86.54%。

报告期内，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金额合计分别为8,950百万元、10,335百万元、12,588百万元和4,483百万元，占投资收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1.86%、95.97%、102.37%和118.32%。

6、营业外收入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构成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处置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收益	97	2.29%	295	2.22%	289	0.75%	368	3.18%
政府补助 ¹	3,540	83.33%	10,931	82.35%	10,347	26.71%	9,406	81.24%
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出资产生的收益	-	0.00%	-	0.00%	24,822	64.08%	-	0.00%
其他	611	14.38%	2,048	15.43%	3,277	8.46%	1,804	15.58%
合计	4,248	100.00%	13,274	100.00%	38,735	100.00%	11,578	100.00%

注 1：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对进口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按一定比例返还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该增值税返还政策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国家准许的进口天然气项目的进口天然气价格高于国家天然气销售定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利得和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收益、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出资产生的收益构成。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外收入11,578百万元、38,735百万元、13,274百万元和4,248百万元，其中，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9,406百万元、10,347百万元、10,931百万元和3,540百万元，政府补助收入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24%、26.71%、82.35%和83.33%。政府补助是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对进口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按一定比例返还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该增值税返还政策适用于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经国家准许的进口天然气项目的进口天然气价格高于国家天然气销售定价的情况。2013年，政府补助的金额与历年相当，而占比相对下降，主要是由于2013年6月发行人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作为出资，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事项中，出售给其他合资方的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产生了24,822百万元收益，使得发行人当年营业外收入大幅增长。

7、营业外支出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0,199百万元、12,430百万元、10,383百万元和3,177百万元，主要由处置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损失、捐赠支出及其他非经常性支出构成，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规模较稳定。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和“十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发展战略”。

八、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

金额单位：百万元

有息债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7,906	2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85	7.56%
长期借款	275,132	51.10%
应付债券	84,698	15.73%
合计	538,421	100.00%

（一）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金额单位：百万元

到期期限	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78,591	33.17%
一至二年	59,932	11.13%
二至五年	221,604	41.16%
五年以上	78,294	14.54%
合计	538,421	100.00%

注：上表“到期期限”指各期债务的到期兑付日距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间隔时间，其中本金分期偿付的有息债务到期期限按最后一个本金支付日作为该笔债务的到期兑付日测算。到期期限一至二年指到期兑付日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的有息债务，二至五年指到期兑付日在2017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之间的有息债务，五年以上指到期兑付日在2020年6月30日之后的有息债务。

（二）有息债务增信结构

发行人有息债务增信结构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质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137,871	35	-	137,9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055	2,125	7	40,187
长期借款	254,617	17,158	3,357	275,132
合计	430,543	19,318	3,364	453,225

九、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

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二）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00 亿元计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债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406,321.00	426,321.0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8,912.00	1,978,912.00	-
资产总计	2,385,233.00	2,405,233.00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0,920.00	560,92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296.00	521,296.00	20,000.00
负债合计	1,062,216.00	1,082,216.00	2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3,017.00	1,323,017.00	-
资产负债率(%)	44.53%	44.99%	-

如上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增加 200 亿元、资产总计增加 200 亿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200 亿元，负债合计增加 20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无变化。资产负债率由 44.53% 上升至 44.99%。

十、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 关联交易”。

2、对集团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银行或其他担保的事项。

（三）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重大境外诉讼情况如下：

一名境外个人股东以发行人部分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国有关部门的调查为由，指称发行人、发行人前任和现任两位董事及发行人前任和现任两位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美国证券法律而向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集团诉讼。2015年5月初，原告向法院递交了针对发行人《驳回起诉动议》的《反驳文件》，发行人于5月下旬向法院递交了《答复文件》。2015年8月3日，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作出判决，批准发行人《驳回起诉动议》，判令终止该动议并结案。根据美国联邦法院规定，原告已于2015年8月10日递交《上诉通知》，向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截至2015年6月底，发行人的正常营业并未受到影响。

（四）重大承诺

1、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发行人经营租赁主要指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租赁期限从1年至50年不等，通常没有续租选择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根据已签订且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而需在未来支付的最低租赁费用如下：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9,354	9,855
一年至两年	8,416	7,960
两年至三年	8,101	7,862
三年以上	169,796	172,269
合计	195,667	197,94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租赁费用为53.03亿元。

2、资本性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为603.19亿元。

上述经营租赁和资本承诺款项主要来自于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承诺。

3、勘探和采矿许可证

发行人每年需向国土资源部支付勘探和采矿许可证费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尚未支付该项费用。

预计未来5年每年度需支付的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800
一年至两年	800
两年至三年	800
三年至四年	800
四年至五年	800
合计	4,000

（五）其他或有事项

1、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营运。但是，根据现有法规，发行人管理层认为，除已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额外，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2、集团保险

发行人已对车辆和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已购买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并购买雇主责任险。发行人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3、法律方面的或有责任

发行人管理层相信日常业务中一些不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十一、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受限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或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各业务板块均需匹配大量的营运资金，以满足采购、销售的资金周转，提高应对信用风险的能力。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 倍、0.32 倍、0.39 倍和 0.42 倍，近年速动比率均维持在小于 1 的较低水平。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勘探与生产板块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480.05 亿元，预计 2015 年全年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1,939.00 亿元；炼油与化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50.58 亿元，预计 2015 年全年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55.00 亿元；销售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14.62 亿元，预计 2015 年全年销售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86.00 亿元；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67.31 亿元，预计 2015 年全年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64.00 亿元。随着发行人项目陆续投资、开发，未来项目所需的资金周转规模较大，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已经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应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0.72 增加至 0.76，速动比率将从 0.42 提升至 0.45。发行人流动比率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对公司负债期限结构的影响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仅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44.53% 微幅上调至 44.99%。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47.19% 上升至 48.17%，长期债权融资比例大幅提高，债务结构优化明显，有利于公司控制财务风险。

（三）有利于锁定公司债务融资成本

发行人所处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而我国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融资成本，因此公司亟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公司通过发行固定

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助于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后盾。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3）其他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修改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变更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 5、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就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及对发行人终止后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6、当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 7、当发生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 9、当发生其他对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

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生其他对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上述第 1 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上述第 2 项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方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方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

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5 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当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

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8、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及合理的证明文件。

9、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上述第 1 项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者除外）。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

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其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

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同推举一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第 5 项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再次开会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7、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决议同意，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否决的事项再次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但决议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8、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最初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在下列情况下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除外。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3）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等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席、召集人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河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银河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周一红、许进军、边洋、张帆、余俊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6568161

传真：010-6656870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应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中第 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述“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述“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

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述“发行人的权利及义务”第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

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不收取报酬。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在取得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应不合理的方式拒绝）后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的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述“发行人权利及义务”第4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发行人权利及义务”第4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期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本期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秉承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处理相关利益冲突事项，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报告有关利益冲突情况及解决机制；债券持有人如认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利益冲突事项及其解决机制未能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要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前述约定并不限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向任何其它客户提供服务，但债券受托管理人需根据监管要求建立适当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并保证：(1)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其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申请发行、上市交易的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申请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害、损失。

3、若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欺诈、恶意、过失、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发行人免受损害、损失。

4、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上述“违约责任”第 2 条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上述“违约责任”第 3 条所述赔偿的情形，应立即通知发行人。

5、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监管部门因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6、免责声明。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上述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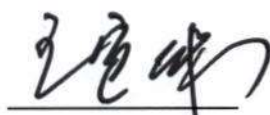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宜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宜林

汪东进

喻宝才

沈殿成

刘跃珍

刘宏斌

赵政璋

陈志武

Richard H. Matzke

林伯强

张必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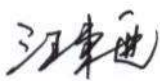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王宜林	 _____ 汪东进	_____ 喻宝才	_____ 沈殿成
_____ 刘跃珍	_____ 刘宏斌	_____ 赵政璋	_____ 陈志武
_____ Richard H. Matzke	_____ 林伯强	_____ 张必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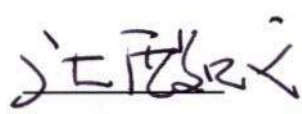
_____	_____	喻宝才	_____
王宜林	汪东进	喻宝才	沈殿成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刘跃珍	刘宏斌	赵政璋	陈志武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Richard H. Matzke	林伯强	张必贻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王宜林	_____ 汪东进	_____ 喻宝才	 _____ 沈殿成
_____ 刘跃珍	_____ 刘宏斌	_____ 赵政璋	_____ 陈志武
_____ Richard H. Matzke	_____ 林伯强	_____ 张必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宜林

汪东进

喻宝才

沈殿成

刘跃珍

刘跃珍

刘宏斌

赵政璋

陈志武

Richard H. Matzke

林伯强

张必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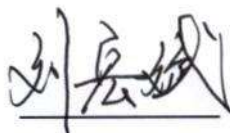
王宜林

汪东进

喻宝才

沈殿成

刘跃珍



刘宏斌

赵政璋

陈志武

Richard H. Matzke

林伯强

张必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宜林

汪东进

喻宝才

沈殿成

刘跃珍

刘宏斌

赵政璋

陈志武

Richard H. Matzke

林伯强

张必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宜林

汪东进

喻宝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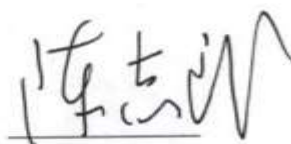
沈殿成

刘跃珍

刘宏斌

赵政璋

陈志武



Richard H. Matzke

林伯强

张必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宜林

汪东进

喻宝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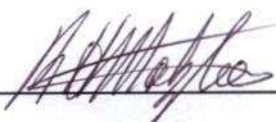
沈殿成

刘跃珍

刘宏斌

赵政璋

陈志武



Richard H. Matzke

林伯强

张必贻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宜林

汪东进

喻宝才

沈殿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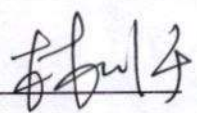
刘跃珍

刘宏斌

赵政璋

陈志武

Richard H. Matzke


林伯强

张必贻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宜林

汪东进

喻宝才

沈殿成

刘跃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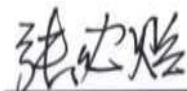
刘宏斌

赵政璋

陈志武

Richard H. Matzke

林伯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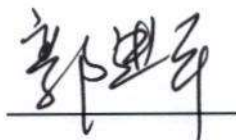
张必贻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郭进平

张凤山

李庆毅

贾忆民

姜力孚

杨 华

姚 伟

李家民

刘合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郭进平	 _____ 张凤山	_____ 李庆毅
_____ 贾忆民	_____ 姜力孚	_____ 杨 华
_____ 姚 伟	_____ 李家民	_____ 刘合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郭进平

张凤山



李庆毅

贾忆民

姜力孚

杨 华

姚 伟

李家民

刘合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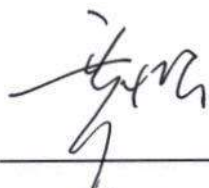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郭进平

张凤山

李庆毅



贾忆民

姜力孚

杨 华

姚 伟

李家民

刘合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郭进平

张凤山

李庆毅

姜力孚

贾忆民

姜力孚

杨 华

姚 伟

李家民

刘合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郭进平

张凤山

李庆毅

贾忆民

姜力孚

杨 华

姚 伟

李家民

刘合合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郭进平

张凤山

李庆毅

贾忆民

姜力孚

杨 华

姚 伟

姚 伟

李家民

刘合合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郭进平

张凤山

李庆毅

贾忆民

姜力孚

杨 华

姚 伟

李家民

刘合合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郭进平

张凤山

李庆毅

贾忆民

姜力孚

杨 华

姚 伟

李家民



刘合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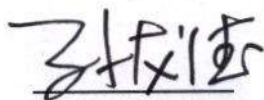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15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龙德

黄维和

徐福贵

于毅波

蔺爱国

王立华

吴恩来

吕功训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龙德

黄维和

徐福贵

于毅波

蔺爱国

王立华

吴恩来

吕功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龙德

黄维和

徐福贵

于毅波

蔺爱国

王立华

吴恩来

吕功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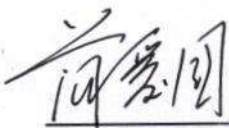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龙德

黄维和

徐福贵

于毅波



蔺爱国

王立华

吴恩来

吕功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龙德

黄维和

徐福贵

于毅波

蔺爱国

王立华

吴恩来

吕功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龙德

黄维和

徐福贵

于毅波

蔺爱国

王立华

吴恩来

吕功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 月 15 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龙德

黄维和

徐福贵

于毅波

蔺爱国

王立华

吴恩来

吕功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 2015-0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7次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聘任田景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赵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田景惠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田景惠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同意聘任赵东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赵东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二），上述聘任于2015年11月24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于毅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已向本公司提交辞呈，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该辞任于2015年11月24日生效。

于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和本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本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

于先生自2013年3月任职本公司财务总监以来，勤勉敬业，努力工作，董事会对于先生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田景惠先生简历

田景惠，53岁，现任本公司销售分公司总经理。田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1988年11月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西北公司经理助理，1994年10月任中国石化销售西北公司副经理，1997年9月任中国石化销售西北公司经理，1998年5月任本公司西北销售公司筹备组组长，1999年12月任本公司炼油与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任本公司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2009年6月任本公司销售分公司主要负责人，2013年8月任本公司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附件二

赵东先生简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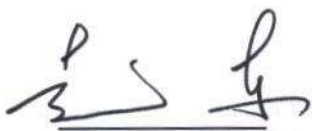
赵东，45岁，现任中国石油集团尼罗河公司总经理。赵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工学博士，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管理专业，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25年的国际国内财务和经营管理工作经验。1998年5月任中油国际（尼罗）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会计部代经理，2002年7月任中油国际（尼罗）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经理，2005年1月任勘探开发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资本运营部常务副主任，2005年4月任勘探开发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资本运营部经理，2008年6月任勘探开发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10月任勘探开发公司总会计师兼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9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尼罗河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尼罗河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 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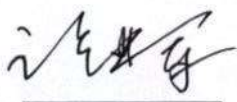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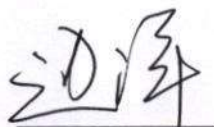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进军



边 洋



张 帆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荻

吴 荻

宗雷

宗 雷

陈志利

陈志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宁敏

宁 敏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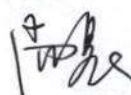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华欣



尚 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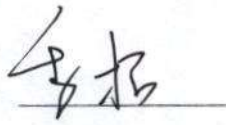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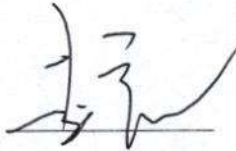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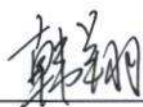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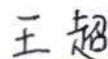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翔



王超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东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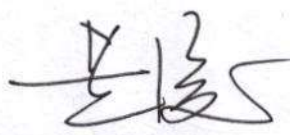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美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凌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昊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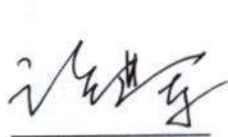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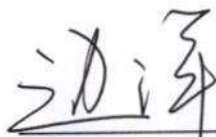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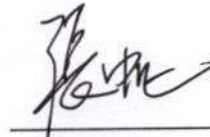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进军



边 洋



张 帆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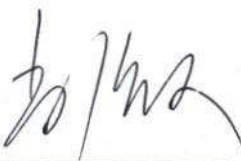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1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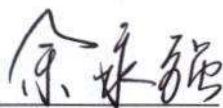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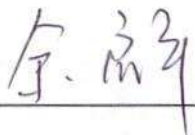


肖微

签字律师签名：



余永强



余启平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本所审计的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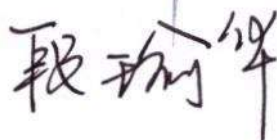
张京京



龚伟礼



段瑜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 月 15 日



普华永道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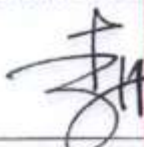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丹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 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 月 15 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磊

评级分析师：

孙海

高鹏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联系人：纪伟钰、马特

联系电话：010-59986652

传真：010-62099557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二层

联系人：周一红、许进军、边洋、张帆、余俊琴

联系电话：010-66568206、010-83574533

传真：010-66568704